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唐河县泰境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 万吨尾矿废料、
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唐河县泰境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2 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h3798		
建设项目名称	唐河县泰境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300万吨尾矿废料、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_051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唐河县泰境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486N613B		
法定代表人（签章）	毛中言		
主要负责人（签字）	毛中言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毛中言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云南明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2072496455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多余	2013035340350000003505340429	BH033019	王多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多余	报告全文	BH033019	王多余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云南明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20724964555）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云南明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20724964555）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唐河县泰境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300万吨尾矿废料、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王多余（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3035340350000003505340429，信用编号 BH03301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王多余（信用编号 BH033019）（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 12月1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王多余（身份证件号码340111197011167039）郑重承诺：本人在云南明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20724964555）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王多余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20724964555



名称 云南明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滨江俊园25栋1单元3508室
法定代表人 龚兆辉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7月26日 至 2023年07月25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 新能源技术研究及开发; 经济信息咨询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 国内贸易、物资供销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6 月 27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3858
No.



9王多余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王多余

管理号: 2013035340350000003505340429
File No.

姓名: 王多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0. 1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 05. 26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09 月 04 日
Issued on





南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姓名	王多余	性别	男	个人编号	53010313368012	身份证号	340111197011167039
当前参保缴费状态	正常缴费	实际缴费月数	5	现参保单位	云南明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个人参保缴费情况	参保时间起止日期		参保单位		经办机构	险种	
	2020年07月至2020年11月		云南明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昆明市盘龙区社会保险局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最后一次缴费前24个月缴费情况(2018年11月 - 2020年10月)

缴费年份	缴费月份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状态	缴费年份	缴费月份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状态
2018	11	0	0	0	未参保	2019	11	0	0	0	未参保
2018	12	0	0	0	未参保	2019	12	0	0	0	未参保
2019	01	0	0	0	未参保	2020	01	0	0	0	未参保
2019	02	0	0	0	未参保	2020	02	0	0	0	未参保
2019	03	0	0	0	未参保	2020	03	0	0	0	未参保
2019	04	0	0	0	未参保	2020	04	0	0	0	未参保
2019	05	0	0	0	未参保	2020	05	0	0	0	未参保
2019	06	0	0	0	未参保	2020	06	0	0	0	未参保
2019	07	0	0	0	未参保	2020	07	3107	0	248.56	到账
2019	08	0	0	0	未参保	2020	08	3107	0	248.56	到账
2019	09	0	0	0	未参保	2020	09	3107	0	248.56	到账
2019	10	0	0	0	未参保	2020	10	3107	0	248.56	到账

说明

- 1、本证明由参保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开具;
- 2、本证明仅为参保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情况记录, 不具有任何担保作用;
- 3、本证明不适用于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制表人: 云南人社服务网上大厅 (单位服务)

打印日期: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唐河县泰境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 万吨尾矿废料、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	唐河县泰境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毛中言	联系人	毛中言		
通讯地址	唐河县湖阳镇湖阳街南头				
联系电话	13903774487	传真	/	邮政编码	473409
建设地点	唐河县湖阳镇湖阳街南头				
立项审批部门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20-411328-42-03-026572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33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3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5 月		

一、项目由来

随着天然砂资源消耗，加之越来越多的地方为保护自然景观，维护生态平衡，限制天然砂的开采，天然砂可开采资源越来越少，开采成本日益增高。而与天然砂相比，机制砂原料、材质均一，来源可靠，砂质清洁，且有更好的粒形和合理的级配，近年来，筑市场对机制砂的需求日益增加。另外，机制砂在解决建筑市场用砂需求的情况下同步解决了上述固体废物的处置问题，且减少了自然砂开采造成的生态环境破坏问题，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

唐河县泰境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 万在唐河县湖阳镇湖阳街南头，利用厂区现有部分用房，建设唐河县泰境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 万吨尾矿废料、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项

目以购买湖北贵泰白云山有限公司和枣阳市若经石材有限公司开采的尾矿废石和附近建筑垃圾为主要原材料，购置鄂破机、破碎机、筛分机、洗砂机、铲车等设备进行生产，项目投产后可达年处理 300 万吨尾矿废料、建筑垃圾的生产规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类别为“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的“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的“其他”，因此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根据项目的工程和建设区域的环境状况，对工程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和筛选，在此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相关规划、选址符合性分析及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湖阳镇湖阳街南头，利用厂区现有部分用房，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23300m²。根据唐河县自然资源局湖阳自然资源所出具的证明，该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唐河县湖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根据唐河县湖阳镇村镇建设发展中心出具的证明可知，本项目符合湖阳镇整体规划的要求。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西侧为临街商铺，北侧 380m 为湖阳镇，东侧 620m 为邢庄、西南侧 880m 为四里桥；西侧紧邻 S240 省道，项目东北侧 1.1km 为廖阳河，廖阳河向西汇入唐河。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选址合理。详细周边敏感点布置图见附图三。

项目选址位于唐河县湖阳镇湖阳街南头，利用厂区现有部分用房，总占地面积 23300 m²，项目生产线设备配置紧凑、物料周转顺畅，厂房利用效率较高。厂区内道路均硬化，交通顺畅有序，便捷到达，生产车间全部封闭。高噪声设备均布置于生产厂房内，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二。

由上可知，本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内容可行。

三、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改委 2019 年第 29 号令），本项目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中，属于允许类，其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时项目已取得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代码：

2020-411328-42-03-026572)。

四、工程内容及规模

1、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湖阳镇湖阳街南头，总占地面积 23300 m²。项目西侧为临街商铺，北侧 380m 为湖阳镇，东侧 620m 为邢庄、西南侧 880m 为四里桥；西侧紧邻 S240 省道，项目东北侧 1.1km 为廖阳河，廖阳河向西汇入唐河。项目周边无需要保护的文物古迹，生产条件良好。

2、建设规模

项目建成后，建设 2 条生产线，生产规模可达年处理 300 万吨尾矿废料、建筑垃圾的生产规模。

3、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23300 m²，利用厂区现有部分用房，新建 2 座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利用现有：办公用房 1 座，临时休息用房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杂物间 1 座等，公用工程：供电、供水等，环保工程：化粪池、沉淀池和袋式除尘器等。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建筑面积 4350 m ² ，钢结构厂房，全封闭车间（设置推拉门），地面硬化。整个生产车间全封闭，推拉门仅车辆出入时打开，生产时关闭。包含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	新建
	生产车间 2	建筑面积 4350 m ² ，钢结构厂房，全封闭车间（设置推拉门），地面硬化。整个生产车间全封闭，推拉门仅车辆出入时打开，生产时关闭。包含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	新建
辅助工程	一般固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100 m ² ，用于存放沉淀池泥饼等	利用现有
	临时休息用房	建筑面积 120 m ² ，	利用现有

公用工程	办公生房		建筑面积 1000m ² ，砖混结构，3F，用于办公	利用现有
	杂物间		建筑面积 80 m ² ，用于存放杂物等	利用现有
	供电		唐河县湖阳镇供电所供给，年消耗电量 100 万度	/
	供水		厂区水井供水，年用水量为 174657m ³ /a	/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洗沙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每个 350m ³ ）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两级沉淀池（每个 35m ³ ）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设置 1 个 150m ³ 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不外排。后期雨水经厂区管沟收集后，流入项目东北侧廖阳河，廖阳河向西汇入唐河。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和筛分工序有组织粉尘	鄂破机进出料口（集气罩引入除尘器），破进出料口（集气罩引入除尘器），筛分机进料口（集气罩引入除尘器）、顶部（全封闭集气引入除尘器）、出料口（集气罩引入除尘器），粉尘经收集引至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项目共设置 2 个生产车间，2 条生产线，设置 2 套除尘设施，每条生产线 1 套。	新建
		原料及产品堆放粉尘	原料和成品全部入库，车间通过在原料区、成品区各设置 1 套设置自动雾化喷淋设施喷淋降尘，原料区和成品区地面硬化，车间全封闭。	新建
		原料及产品装卸车粉尘		
		破碎筛分工序无组织粉尘	破碎和筛分工序未被收集的粉尘，通过在产尘点设置自动雾化喷淋设施喷淋降尘，传送带全部封闭。	新建

		运输车辆起尘	车间及厂区道路地面硬化，车间全封闭，厂区道路定期洒水，门口设置 1 套洗车台。	新建
	噪声	厂界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的措施	新建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新建
		洗沙废水	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每个 350m ³ ）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洗车废水	厂区门口设置 1 套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和两级沉淀池（每个 35m ³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喷淋装置降尘用水	蒸发自然损失	新建
		初期雨水	采取雨污分流的措施，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1 座 150m ³ ，雨水用于厂区道路洒水。	新建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若干，用于职工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的收集	/
		固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存储泥饼	/
		收尘器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沉淀池泥饼	沉淀池的沉渣经板框压滤机压滤成泥饼，暂存后可外售用于用于花卉养殖基地用土或者回填于农田等	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4、产品方案

项目建成后，年处理 300 万吨尾矿废料、建筑垃圾，共有 2 条生产线，产品方案见表 2。

表 2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产品规格	运输方式
机制砂	150 万吨	5mm 以下，含水率 6%	汽车运输
石子	150 万吨	5mm 以上	汽车运输

5、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生产砂石的主要原料为尾矿废石和建筑垃圾，其中尾矿废石从湖北贵泰白云山有限公司（约 30 万吨/a）和枣阳市若经石材有限公司（约 14.8 万立方/年，折合约 45 万吨/a）订购（详见附件），合计产能约 75 万吨/a，尾矿边角废料是产能的两倍，合计尾矿来源量为约 150 吨，能满足尾矿来源的需要，建筑垃圾附近区域购买，其消耗量见下表。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类别	名称	用量	备注
原料	尾矿废石（含水率 1%）	150 万 t	含水率约为 1%，外购，汽运，存储于车间内的原料区，规格为 30cm~80cm
	建筑垃圾	150 万 t	附近区域外购，汽运，存储于车间内的原料区
辅料	水	174657m ³ /a	厂区地下水井供水
	电	100 万度/a	湖阳镇供电所供给

6、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备注
1	给料斗	2 台		外购
2	鄂破机	1 台	PE-1200×1500	500-1000t/h
3	破碎机	2 台	PYB2200	590-1000t/h
4	筛分机	2 台	4YZA2460	800-1000t/h
5	洗砂机	4 台	/	外购
7	输送带	12 条	/	全部封闭
8	铲车	2 台	/	外购
9	地磅	1 台	30t	/
10	洗车台	1 台	满足车辆最大长度要求	/

注：环评要求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中无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设备。

7、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

8、公用工程

供电：由湖阳镇供电所供给，可以满足项目生产、生活需要。

供水：由厂区水井供给，可以满足项目生产、生活需要。

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³）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洗沙废水经三级

沉淀池（每个 350m³）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两级沉淀池（每个 35m³）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设置 1 个 150m³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不外排，后期雨水经厂区管沟收集后，流入项目东北侧廖阳河，廖阳河向西汇入唐河。

9、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5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全年工作 300d，采用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厂房，场地已部分硬化，现场未动工，不存在原有污染源情况。

1、现有主要构筑物建设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区现有 1 座 1000 m²的办公用房 3F、1 座 120 m²的临时休息用房，1 座 100 m²一般固废暂存间，1 座 80 m²的杂物间。现场无生产设备，未动工，无遗留环保问题。

2、项目建设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厂区无遗留环保问题，项目未开工建设，属于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等）：

1. 地理位置

南阳市位于河南省西南部豫陕鄂交界处。其东接河南省驻马店、信阳市，南接湖北省襄阳市、十堰市、随州市，西连陕西省商州市，北邻河南省三门峡、洛阳、南阳市。地理坐标为北纬 $32^{\circ}17' \sim 33^{\circ}48'$ ，东经 $110^{\circ}58' \sim 113^{\circ}49'$ 。东西长 263km，南北宽 168km，总面积 2.66 万 km^2 。

唐河县位于河南省西南部，地处南阳盆地东部、桐柏山西部，在北纬 $32^{\circ}21' \sim 32^{\circ}55'$ ，东经 $112^{\circ}28' \sim 113^{\circ}16'$ 之间，东与桐柏县、泌阳县交界，南与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枣阳市相连。西与新野县、南阳市宛城区接壤，北与社旗县相邻。总土地面积 2512.4 km^2 ，东西长 74.3km，南北宽 63km。距南阳市 54km，北距省会郑州 273km。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湖阳镇湖阳街南头，总占地面积 23300 m^2 。项目西侧为临街商铺，北侧 380m 为湖阳镇，东侧 620m 为邢庄、西南侧 880m 为四里桥；西侧紧邻 S240 省道，项目东北侧 1.1km 为廖阳河，廖阳河向西汇入唐河。

2. 地形、地貌、地势

唐河县地貌由桐柏山脉向西延伸的低山丘陵和南阳盆地东部的平原和垄岗所构成。低山丘陵主要分布在县域东南部，包括马振扶乡、祁仪乡、黑龙镇、湖阳镇东部。县境内主要有两处垄岗，东大岗分布在毕店镇和东王集乡镇境内，西岗主要分布在县城西部的唐河以西区域内；其余为平原。全县地势东高西低、东北高西南低，最高点位于马振扶乡的老熊庵，海拔 660 米；最低点位于苍台镇于湾行政村的西刘庄，海拔 72.8 米。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湖阳镇湖阳街南头，所在场址区地形平坦，无复杂地形。

3. 气候与气象

唐河县地处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地区，属北亚热带季风性大陆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具有明显的由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的气候特征，温暖湿润，光、热、水资源丰富。年日照总时数平均为 2180h，年平均气温 15.2°C ，年平均太阳总辐射量 116.56 千卡/平方厘米，历年月平均气温最低 1.4°C ，最高 28.0°C 。全年无霜期 233d，日平均气温 $\geq 10^{\circ}\text{C}$ 的积温 4830°C 。年平均降水量 900-950mm，4-9 月降水 689.2mm，占全年的 75.7%。常年主导风向东北—东北偏北—北，年平均风速 2.4m/s。全年风频玫瑰图见下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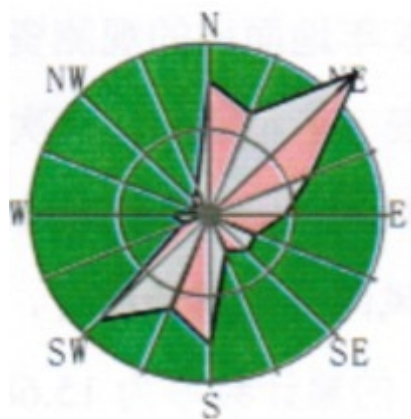


图 1 全年风频玫瑰图

4. 水文与流域

(1) 地表水

唐河县河流属于长江流域唐白河水系。主要河流除唐河外，还有泌阳河、三夹河、桐河、毗河、清水河、廖阳河、绵羊河、润河等呈扇形分布。唐河，古称醴水，上游支流两条：东支潘河，发源于方城县七峰山的北柳树沟，河长 47km，流域面积 614km²；西支东赵河，发源于方城县老立垛山的龙潭沟，河长 76km，流域面积 400 k，两河在社旗县城南合流称唐河。唐河干流长 233km，流域面积 8394 km²；南阳市境内河长 191km，流域面积 7334 km²。自北向南穿越唐河县全境，境内河段全长 103.2km，河流最大洪峰流量 13100m³/s，枯水年最小流量为 1.1m³/s。流域面积 2512.4km²，现有在册水库 23 座，其中 3 座中型水库，20 座小型水库。

唐河发源于方城县七峰山，其源头的潘河、赵河在社旗县交汇南流，称为唐河。自县北部的源潭镇白庙冯行政村入境，流经源潭、城郊、城关、上屯、黑龙镇、郭滩、苍台等 8 个乡镇，于县西南部的苍台乡于湾行政村出境；至梅湾入湖北境内后，汇白河，入汉水。全长 230.24km，总流域面积 8685k m²。唐河县内河段长 103.2km，流域面积 2512.4k m²。6~9 月为丰水期，11~次年 3 月为枯水期。根据唐河水文站记载，年平均流量 40.4m³/s，汛期年平均流量 88.3m³/s，枯水期年平均流量 10.6m³/s，年最大流量 13100m³/s，年最小流量 1.3m³/s。

三夹河位于唐河左岸，俗称秋河，发源于湖北省随县七尖峰山，在湖北随县新城镇界口村进入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经桐柏县淮源镇、大河镇、新集乡、安棚镇、埠

江镇、平氏镇、程湾镇进入唐河境内，又经毕店镇、咎岗乡，在唐河城郊乡大方庄和段湾村之间入唐河，全长约 97km，流域面积 1491k m²，南阳境内河长 76km，河床宽 150~300m，岸深 6~8m，主要支流有鸿仪河、鸿雁河、石步河、曹河、丑河、江河等。

项目区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东北侧 1.1km 为廖阳河，廖阳河向西汇入唐河，主要纳污河流为唐河。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设置 1 个 150m³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不外排。后期雨水经厂区管沟收集后，流入项目东北侧廖阳河，廖阳河向西汇入唐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³）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地下水

唐河县地下水含水层均为新生界第三系和第四系所形成，水质多属重碳酸盐淡水，矿化度低于 0.3g/L，酸碱度为 6.5~7.5，近于中性。湖阳、龙潭、苍台、张店等乡镇部分地区地下水含氟量 2~2.8mg/L；大河屯、鄂湾村地下水含汞量 0.05~0.07mg/L，平原地区为浅层地下水的富积区，含水层厚 18.7m；东南部低山和东部丘陵区为中水区，地下水埋藏很深，但地表蓄水量较多，占全县抵消拦蓄的 87.2%。西部岗丘区为贫水区，鸭河灌区建成后缺水现象明显改观。全县主要自然山泉有 12 处，总流量为 340 余吨/小时，自然泉多分布于东南部低山区。

唐河县城主要分布第四系含水组，属于孔隙含水系统，80cm 深度内为浅层潜水，主要接收大气降水及周边侧向径流补给，主要消耗于向唐河排泄、人工开采及潜水蒸发，水资源具有周转快，可恢复性强等特征，水质状况良好，为碱性的软性淡水，除细菌外各项指标均符合饮用水标准，并且地下水量比较丰富，多年平均地下水补给量 12.12 万 m³/d，而现状开采量 3.46 万 m³/d，按全省 69.1%的开发指标，尚可开采 4.9 万 m³/d，具有一定的开发潜力。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湖阳镇湖阳街南头，从唐河县水文地质条件可以看出，唐河县于浅层地下水富积区，地下水埋藏较浅。本项目取水来自厂区自备水井供给。

5、土壤植被

唐河县土壤属北亚热带黄棕壤地带，境内黄棕壤土类面积最大，占全土地面积 68.1%，其次是砂礓黑土、潮土、水稻土等 4 个土类，6 个亚类，16 个土属，68 个土种。拟建项目厂区土壤为黄土和灰沙土。

唐河全县林地面积 27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 32.3%，拥有植物资源 1500 多种，森

林野生动物 50 多种。药用植物资源丰富，具有种植、加工中草药的自然条件优势和传统习惯，盛产中药材 2340 种，产量达 0.87 亿公斤，其中地道名优药材 30 余种，山茱萸和辛夷花产量占全国总产量较高；杜仲有 2000 多万株。

经现场调查，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未发现需要特殊保护的珍稀动植物种类，且尚未发现有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与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1、项目建设与唐河县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1.1 唐河县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内容

一、唐河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可知，唐河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仅1处——唐河县湖阳镇白马堰水库，保护区相关规划内容如下：

一级保护区范围：设计洪水位线（167.87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侧设计洪水位线以上200m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二、唐河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河南省唐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区划对象为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位于唐河县城北5公里，唐河以西，陈庄以东，呈东北西南向分布，沿河道布井21眼，距河最近的300米，最远的800米，由于多种原因，报废水井2眼，现用水井19眼，井深在160-230m之间，取水层为80m以上、以下均有，属孔隙水潜水-承压水型，单井供水能力为2000m³/d，实际供水能力为3000m³/d。

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划分方案：

①一级保护区

以开采井为中心，分别向外距离60m为半径的区域为一级保护区。

②二级保护区

以开采井为中心，以19眼井所在区域的外线为井群外包线，从井群外包线向外500m距离并扣除一级保护区范围的区域为二级保护区。

③准保护区

设置准保护区范围为唐河井群上游5km至井群下游100m的汇水区域。

1.2 项目建设与唐河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唐河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湖阳镇湖阳街南头，东北距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二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36km，东北距湖阳镇白马堰水库约2.7km，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

围内，且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³）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唐河县饮用水源水质产生不良影响。

2、项目建设与《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相符性分析

2.1 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内容

（一）、城乡统筹规划

1、县域总人口与城镇化水平

至 2020 年，县域总人口约 152 万人，城镇化水平 46%；

至 2030 年，县域总人口约 160 万人，城镇化水平 63%。

2、产业空间布局

产业总体布局为：两轴带、三圈层、四板块。

（1）两轴带

沿 G312 城镇产业复合带、沿 G234 城镇产业复合带。

（2）三圈层核心层：中心城区紧密圈；城市近郊区辐射圈；县域外围。

（3）四板块

西北部绿色农业板块、东北部石油经济板块、东南部旅游服务板块、西南部生态农业板块。

3、城乡空间结构

形成“一心、两轴、六区”的村镇空间布局结构。

（1）一个核心

县域经济和城镇发展的主中心——中心城区，是唐河县域城镇和产业发展的核心区域，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2）两条城镇发展复合轴

县域城镇发展主轴：沿 G312、宁西铁路、沪陕高速等东西向交通通道构成的城镇产业复合发展轴。

县域城镇发展次轴：沿规划 G234、方枣高速等南北向交通通道构成的城镇产业复合发展轴。

（3）六个县域功能区

以县城和桐寨铺镇、大河屯镇、湖阳镇、马振抚镇、郭滩镇五个中心镇为中心形

成的城镇综合经济区、西北部城镇经济区、东部城镇经济区、南部城镇经济区、东南部城镇经济区、西南部城镇经济区。

4、城乡综合交通规划

紧紧围绕唐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道路升级改造、优化路网结构为重点，打造“水、公、铁”为一体的综合性交通枢纽。

（1）铁路：依托现状宁西铁路发展货运交通；建议规划建设宁西高铁。

（2）高速公路：利用现状沪陕高速，增加出入口设置；规划建设方枣高速和邓桐高速。

（3）国省道：规划对国道 G312 城区段进行绕城改线，提升省道 S240 为国道 G234；改建省道 S335 为国道 G328；将国道 G312 升级改造为一级公路，其余国省道为二级公路。

（4）唐河复航：在唐河境内设置城郊、郭滩两个作业区和源潭、马店、郭滩三个枢纽。

5、城乡基础设施

按照“生活圈”圈层分级思路，以“分级共享、分效控制、分期建设”为原则，对城乡服务设施进行配置。

加强市政基础资源的管理，确保基础资源在城乡间合理的分配；从城乡一体服务的角度布置大型市政基础设施，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明确镇和村级市政设施服务标准，提高乡村的市政综合服务水平。

（二）中心城区规划

1、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唐河县中心城区形成“一河两岸多廊道、两轴四区五组团”的总体空间结构。

（1）一河两岸多廊道

“一河”：指唐河及其生态廊道；

“两岸”：唐河生态廊道将唐河县中心城区分为东、西两个部分；

“多廊道”沿唐河、三夹河、九龙沟、宁西铁路、沪陕高速、方枣高速等形成多条生态廊道。

（2）两轴四区五组团

“两轴”：沿建设路和伏牛路形成的两条城市空间拓展轴线，串联各个功能片区，

强力推动产城融合发展，形成未来的集聚综合服务功能的发展轴线；

“四区”中心城区划分为综合服务区、东部生活区、生态休闲区、产业集聚区四个特色片区；

“五组团”：

——综合服务组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完善综合服务功能，构建现代化服务体系；

——老城组团：提升传统商业风貌，构建现代化商业体系，展现传统文化氛围；

——东部宜居片组团：提升人居环境，完善设施配套，构建现代化住宅区；

——生态休闲组团：提升环境品质，优化空间资源，打造生态休闲功能主题；

——产业集聚区组团：提升创新创造能力，展现现代化产业实力。

2、中心城区综合交通规划

（1）衔接区域交通网络

将城区对外交通系统纳入区域综合交通体系中，规划形成城区外环与对外公路、铁路、水运发展规划相协调，提高交通运输综合效率，合理布局对外交通设施，衔接区域交通与县域交通，更好地发挥唐河县与周边的联动发展效应。

（2）完善路网结构

完善“窄路密网”的路网结构，加快跨河交通的建设，优化各级道路的比例，是城区交通发展的首要战略。采用“窄街坊，密路网”的理念，构建中心城区“六横九纵加一环”的主干路网布局。

1）一环：梽香路（东环路）、南环路（澧水路）、西外环路（迎宾大道）、北环路（上海大道）；

2）六横：文化路、建设路、友兰大道、北京大道、工业大道、伏牛路；

3）九纵：凤山路、滨河西路、滨河路、新春路、星江路、旭升路、唐升路、梽香路、镍都路。

（3）培育公共交通

大力发展城市公交，在加大公共交通投入和实施公交优先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公交线网布局，同时加快公交站场设施建设。

（4）完善慢行交通

融合“低碳交通”的理念，构建以非机动车为主体，以公共交通为主要辅助，多

方式顺畅衔接的城市综合交通系统。

（三）总体城市设计

1、唐河县总体城市特色定位为：大美唐河湾、诗意田园城。

2、城市形态

延续沿河发展态势，强化“山水城田”的田园城市特色，塑造“一河两岸分、五区四脉连”的水城共生城市形态格局。

3、城市绿地景观系统规划 利用地形地貌，塑造与自然和谐的城市风貌和空间环境，形成“五湖四海三川两廊一环”绿地景观体系。

五湖：五大滨湖公园，即东湖、西湖、桐湖、凤山湖、龙湖；

四海：四大湿地，即桐河万亩湿地、唐河万亩湿地、良心沟湿地公园、龙湖湿地公园；

三川——唐河、三夹河、八龙沟三条水系及滨水景观带；

两廊——穿越城区的两条生态景观廊道；

一环——城市外环路及其外围的山水林田生态环。

2.2 项目建设与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湖阳镇湖阳街南头，对照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可知，本项目不在唐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的范围内，位于湖阳镇湖阳街南头，根据唐河县自然资源局湖阳自然资源所出具的证明，该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唐河县湖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根据唐河县湖阳镇村镇建设发展中心出具的证明可知，本项目符合湖阳镇整体规划的要求。

3、项目建设与唐河县国家级湿地公园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内容

3.1 规划内容

河南唐河国家湿地公园位于河南省唐河县，地处唐河两岸，北起毗河、泌阳河与唐河交汇处，南至三夹河到唐河入口处，规划总面积 675.5 公顷，地理坐标 介于北纬 32°38'46"---32°45'39"，东经 112°48'01"---112°54'08"之 间，其中，永久性河流湿地 254.84 公顷，时令性河流湿地 220.01 公顷，划分为生态保育区、恢复重建区、科普宣教区、合理开发利用区和管理服务区五个功能区。

生态保育区位于唐河城区上游段，面积为 347.00 公顷，占湿地公园总面积的

51.35%，是湿地公园的核心保护区域。建设原则以维持区内原有湿地自然风貌、保护湿地资源、保持生态系统的平衡为目的，使该区成为天然的野生水禽栖息地。

恢复重建区位于唐河下游，面积 173.10 公顷，占总面积的 25.62%。通过湿地的恢复与重建，达到恢复或重建河流湿地生态系统为主要目的。重点恢复区域内的生物多样性、河流水质、河滩植被，提高湿地的面积和质量。

科普宣教区面积 13.50 公顷，占 2%，主要展示湿地的结构、过程和功能，宣传湿地的重要功能和价值，使人们对湿地的结构特点、演替过程和脆弱性有一定的了解，激发人们自觉保护湿地的积极性。

合理利用区面积 135 公顷，占 19.98%，以生态旅游为主，包括湿地文化活动、休闲活动和宣教活动等，兼顾湿地生态系统的科学开发利用。

管理服务区面积 7.10 公顷，占 1.05%，是湿地公园开展管理和服务活动的区域。以"天然氧吧、生命栖地、市民乐园"为主题，突出拥抱自然、体验山水、感受农趣、追寻文化等特色。

3.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湖阳镇湖阳街南头，经比对项目不在唐河县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唐河县国家级湿地公园保护区规划的要求。

4、项目与《南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相符性分析

南阳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下发了《关于印发南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该通知按照《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豫政办[2018]30 号）和《中共南阳市委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相关要求，制定了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各年全市大气、河流和土壤污染防治攻坚目标和总体要求，确保 2020 年全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该方案提出了“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全面打好碧水保卫战”、“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和“加快推进生态体系建设”及“保障措施”。比对分析上述，本项目与行动方案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5 项目建设与南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比对一览表

方案要	具体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	------	---------	-----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鼓励天然气下乡，灵活采取管道及 CNG(压缩天然气)、LNG(液化天然气)供气站等多种方式供应。到 2020 年年底，天然气占全省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达到 10%。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湖阳镇湖阳街南头，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相符
	严格环境准入。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	本项目属于建筑材料生产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行业。	相符
	控“两高”(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产能。原则上全省禁止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玻璃等产能；新建、改建、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利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不属于禁止新增产能行业，不涉及到大宗物料运输。	相符
	严格施工扬尘污染管控。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等。	本项目评价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大气攻坚战要求，采用商品混凝土，做好“六个百分之百”。	相符
全面打好碧水保卫战	推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宜的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以及粪便污水收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积极引导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畜禽养殖废水不得直接排入水体，排放应达到国家和我省要求。	本项目为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坚持综合治理、标本兼治，调整农业投入结构，继续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测土配方施肥，强化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通过政府引导、企业负责、农户配合、市场驱动，落实农业投入品减量使用制度、废旧地膜和农药包装物回收处理制度、秸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制度。	本项目粪污水经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相符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南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5、项目与《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下发了《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 号），该通知印发了《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0 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本项目与《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进行比对分析，本项目与行动方案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6 项目建设与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比对一览表

方案要求	具体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持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1、加大过剩和落后产能压减力度； 2、着力调整产业布； 3、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 4、严格新建项目准入管理	本项目属于建筑材料生产项目，不在产业调整优化范围内。	相符
持续调整优化能源结构	1、严控煤炭消费总量； 2、开展高污染燃料设施拆改； 3、有效推进清洁取暖建设； 4、提高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 5、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	本项目用能为电力，不涉及煤、天然气等能源电能为清洁能源。	相符

强化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1、加大重型柴油车排放监管力度； 2、强化在用车定期检测监管。 3、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监管。 4、开展柴油机（车）船舶专项治理。 5、持续加强油气排放日常执法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此项污染管控	相符
全面提升“扬尘”污染治理水平	加强施工扬尘控制。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全面开展标准化施工，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原则，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	本项目评价要求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采用商品混凝土，做好“六个百分百”。	相符
提升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能力	修订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实行企业绩效分级管控，加强应急联动，严格执法监管，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取得实效。	本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部门的管控要求生产。	相符
实施重点工业企业污染治理	强化工业窑炉、钢铁、水泥等重点工业污染治理，提升污染防治设施改造治理水平，推动企业绿色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工业污染治理项目。	相符
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建立健全 VOCs 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治理，完成 VOCs 排放量减排 10% 目标任务。	本项目为不涉及有机废气。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6、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			

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中《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发布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该通知下发了 6 个专项方案，结合本项目特点，适用于本项目的专项方案为附件 2《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本项目与该方案其它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7 项目建设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比对一览表

方案要求	具体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料场密闭治理	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2、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3、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4、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5、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6、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分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7、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	1、本项目原料和成品均位于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设置硬质推拉门，整个车间全封闭，推拉门仅车辆出入时打开，生产时关闭。原料区、成品区各设置 1 套设置自动雾化喷淋设施喷淋降尘；2、密闭料场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3、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4、厂区所有地面均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5、破碎、筛分工序设置封闭的集气罩进行二次封闭，废气经收集后设置袋式除尘器；6、破碎工序和筛分工序设置自动雾化喷淋设施喷淋降尘；7、厂区门口设置洗车台 1 套。	相符

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1、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2、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3、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4、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1、原料和成品均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传输全部密闭，上料口和出料口均设置集气罩，并配备袋式除尘器；2、传送带全部封闭，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袋式除尘器；3、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4、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车辆苫盖，装卸车时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相符
生产环节治理	1、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2、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 VOCS 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 VOCS 处理设施； 3、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1、物料破碎、筛分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均在封闭的厂房内设置封闭的集气罩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2、本项目不产生 VOCS； 3、其他方面：生产车间内无散放原料，均采用全封闭式仓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工序均在密闭的车间内完成。	相符

厂区、车辆治理	1、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2、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3、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1、本项目厂区道路均硬化，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2、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3、厂区门口设置洗车台1套，并配备高压清洗装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相符
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1、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2、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1、企业需要安装视频、空气微站等监控设施； 2、企业可根据环保要求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相符

7、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号）

7.1 相关内容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规范有序、合理布局，综合利用、绿色发展”的原则，深入推进砂石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合理控制河砂开采，逐步提升机制砂石等替代砂源利用比例，优化产销布局，努力构建供需平衡、价格合理、绿色环保、优质高效的砂石产业体系，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平稳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二、推动机制砂石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优化产业布局。强化规划引导，编制《河南省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以科学有序的矿产资源开发带动机制砂石产业布局优化。（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统筹考虑资源禀赋、市场需求、运输能力等因素，选择具备条件的县（市、区）编制机制砂石产业发展规划，报省相关部门审定后实施。太行山、大别山、伏牛山等地区资源富集且具备铁路或水运条件的县（市、区），要重点依托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布局机制砂石项目，根据当地可利用资源总量和5年以上利用期综合确定机制砂

石总产能；豫东、豫东北、黄淮平原等地区资源匮乏的县（市、区），要重点沿京广、京九、陇海、宁西等铁路货运干线和淮河、沙颍河等内河水运网络布局建设砂石土矿、砂石物流集散园区，适度发展机制砂石产业，根据市场需求或运力总量确定机制砂石总产能。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要严格执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引导和支持现有水泥熟料企业建设砂石、水泥、混凝土、装配式建筑一体化的绿色建材生产综合基地。

（二）规范项目建设。新建机制砂石项目要依法办理备案、用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严禁违规新增产能。按照原料来源对机制砂石项目实行分类管理（跨类别项目可加和计算备案产能），对拥有自备矿山的建筑石料企业和水泥企业的项目，根据最大年度可采量或开采剥离废石产生量确定备案产能；对无自备矿山的项目，企业须明确矿石、废石尾矿、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等原料来源并提供真实性声明，根据可利用资源总量和 5 年以上利用期综合确定备案产能。除综合利用废石尾矿、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石的项目外，其他新建机制砂石项目备案产能应达到 300 万吨以上。

（三）加快形成机制砂石优质产能。强化土地、物流等要素保障，推动符合规划的绿色矿山、优质机制砂石企业和项目尽快投产达产。各地要按照矿产资源规划和小型建筑石料矿山优化布局方案，坚持“关小上大”原则，推进新设立砂石类矿山采矿权有序投放，积极推行“净矿”出让，尽快形成生产能力；在形成新的生产能力前，对符合生态环保、安全生产条件的已设大中型砂石类矿山采矿权依法予以延续登记。依法开展机制砂石项目清理规范行动，对符合产业布局但手续不齐全或污染环境、安全保障能力差、能耗水平高的企业和项目，要求其限期整改、完善手续，到期未完成整改的依法予以关停。鼓励通过市场化手段推进机制砂石企业兼并重组。对列入绿色矿山建设名录的砂石矿山、具有合法手续且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和项目，不得采取集中停工停产停业的整治措施。（支持砂石骨料龙头企业建设省级以上研发平台，争取在机制砂石颗粒整形、级配调整、节能降耗等关键技术和工艺以及高品质特种砂石研发等方面取得突破。加强装备、工艺与岩石匹配性研究，扩展可用母岩种类。

（四）完善机制砂石应用标准体系。依据机制砂石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结合我省实际，加快制定应用于我省工业和民用建筑、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的检验规程和机制砂混凝土生产施工技术规程，在全省各类工程建设中加快推广应用机制砂石。鼓励机制砂石生产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并在全标准信息

公共服务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

（五）促进机制砂石产业绿色发展。研究制定我省机制砂石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标准，支持开采、输送、破碎、储存、包装、发运等环节升级改造，推动机制砂石企业全面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建设绿色矿山。新建机制砂石企业必须满足超低排放要求，支持现有机制砂石生产企业实施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省先进制造业发展等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六）优化运输方式降低物流成本。推进砂石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推广敞顶箱等多式联运模式，改进装卸料方式，减少倒装行为。砂石料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产业园区、重点企业，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应达到 80%以上。支持淮河、沙颍河等内河水运网络和漯河、周口、信阳等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内河港口铁路专用线建设。发展绿色物流，严格执行超限、环保等公路运输管控标准。

三、加强河道采砂综合利用

（一）合理开发利用河道砂石资源。科学编制河道采砂规划，在保障防洪、生态、通航安全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可采区、可采期、可采量。合理编制年度采砂实施方案，规范采砂许可证发放流程。

（二）推动疏浚砂和淤积砂综合利用。加强河道航道疏浚砂综合利用，河道航道清淤疏浚涉及采挖砂石的，要编制河道砂石处置方案，并报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探索开展大中型水库淤积砂综合利用试点工作。

四、积极推进砂源替代利用

（一）鼓励利用固体废物资源制造机制砂石。全面调查统计废石尾矿、矿渣、建筑废弃物等砂石资源。建立拥有固体废物资源的企业和机制砂石企业原料供需双向对接制度，实行统筹收储调配。各地要研究制定利用固体废物资源生产砂石替代材料 and 产品专项方案，加快资源整合和技术推广，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对矿山企业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剥离物等废石，根据实际利用量按量计征处置国家矿产资源权益金。

（二）推动工程施工采挖砂石综合利用。对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整体修复区域内按照生态修复方案实施的修复项目，在施工范围及施工期间按照批准的设计施工采挖的砂石，除项目自用外，多余砂石由县级政府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销售，销售收入纳入当地财政管理，并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部用于本地生态修复。加

强对工程自用土石与剩余土石的统筹管理，切实保护和合理利用矿产资源，禁止借工程施工、生态修复之名进行非法采矿活动。

（三）积极推广应用河砂替代产品。研究确定河道砂石与机制砂石逐年产能比例，逐步推进砂源替代。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逐步提升机制砂石在建设用砂中的比例，工程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除特殊要求外，一般不得限制使用机制砂石、混合砂及其拌制的预拌混凝土。逐步提高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产品和技术应用比例，研究推广薄缝砌筑、免抹灰墙体和其他胶结材料等新技术新工艺。

五、加强砂石行业监督管理

（一）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违法开采、非法盗采、违规生产、污染破坏环境、造假掺假等涉砂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建设工程违规使用海砂行为，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落实砂石采运“五联单”制度，完善水利、公安等部门协调联动和快速查处机制，推进行刑衔接，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采砂行为。坚决打击非法采砂背后的黑恶势力，依法查处阻碍执行职务的违法行为和妨害公务的犯罪行为。

（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矿山企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矿山巡查制度，切实做到“严监管、严查处、常巡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加强对机制砂石、预拌混凝土企业的产品质量、环保等监督检查。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要根据职责对工程施工用砂石、砂浆进场质量及施工实体质量开展巡查、抽查，确保砂石符合工程质量要求。加强砂石运输关键环节管理，建立全省砂石货运源头治超信息化监控平台，将砂石企业称重计量设备接入监控平台联网运行，利用大数据技术逐步拓展砂石生产（开采）和销售信息溯源、税控等功能，预防涉矿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砂石行业互相串通、操纵市场价格、哄抬价格以及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加强进出口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进出口管理有关规定，严控砂石出口，积极引导企业开展砂石进口业务。

六、强化组织保障

（一）明确责任主体。各地要进一步提高认识，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把做好砂石保供稳价工作、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上重要议事日程，统筹做好促生产、保供应、稳价格、强监管等工作，保障工程建设和民生需要。

（二）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工作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省级层面建立由省政

府办公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应急厅、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大数据局、税务局、郑州海关、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等单位参加的省砂石保供稳价常态化工作协调机制，定期会商研究相关问题，及时跟踪评估政策落实效果，推进我省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加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开展砂石行业市场供需情况和价格监测预警，及时分析研判市场供求变化，适时发布全省砂石供需和重点项目砂石需求信息，稳定市场预期。

（四）确保重点工程项目需要。砂石市场供应紧张、价格涨幅较大的地方要制定应急保供方案，统筹协调货源和运力，确保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不受影响。

（五）切实保障防汛、铁路抢险等应急用砂石。发挥现有应急指挥机制作用，制定应急方案，建立应急用砂石开采机制，实行专砂专用，实现跨市域调动应急用砂石。

7.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用原料为尾矿废石和建筑垃圾，属于该《实施意见》第二条规定的机制砂，除综合利用废石尾矿、弃渣、工业和建筑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石的项目外，其他新建机制砂石项目备案产能应达到 300 万吨以上，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50 万吨机制砂和 150 万吨石子，符合实施意见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7 号）相关要求。

8、项目与《关于促进机制砂产业发展推广机制砂应用的指导意见（试行）》（豫水河（2019）7 号）

8.1 主要内容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政策扶持、市场引导、质量管控、行业应用，打造绿色矿山，建设智能工厂，构建质量和标准体系，优化砂石产业结构布局，因地制宜发展循环经济，推动机制砂产业标准化、绿色化、智能化、系列化发展。

二、总体目标

到 2021 年，全省机制砂产业布局基本形成，质量保障体系、行业应用标准体系基本建立；机制砂在交通、水利、工业和民用建筑等建设领域广泛应用，全省建设用砂

供需基本平衡。

——机制砂产业布局合理。依托我省太行山、大别山、伏牛山等丰富的矿石资源，因地制宜建立与经济规模相匹配的智能绿色机制砂产业。

——机制砂质量保障体系建立。以料源质量、生产加工、行业应用等为重点，建立质量检测、质量认证和质量抽查等制度，构建较为完备的机制砂质量保障体系。

——机制砂应用标准完善。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结合我省实际，建立完善的机制砂生产加工技术标准，以及交通、水利、工业和民用建筑等行业应用技术规程。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机制砂加工和应用技术研究。结合我省各类岩石特性，以机制砂的颗粒整形、级配调整、节能降耗、综合利用等关键技术和加工工艺为重点，以研发高品质机制砂、配制高性能机制砂混凝土为主攻方向，加大技术研发和应用力度。（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自然资源厅。注：责任单位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建立机制砂应用标准体系。依据机制砂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和发布应用于我省工业和民用建筑、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的检验规程和机制砂混凝土的生产施工技术规程，促进机制砂在全省各类工程建设中推广应用。鼓励机制砂生产企业制定高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并自我声明公开，提高机制砂质量水平。（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厅、水利厅）；

（三）合理布局机制砂产业。按照“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合理布局、规模适度、产业聚集”的总体要求，在符合各级矿产资源规划的前提下，统筹考虑机制砂原料来源、环境保护要求、安全生产条件、交通运输状况、市场供应覆盖范围等因素，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河砂的紧缺程度，因地制宜制定机制砂产业规划。通过引入现代化的机制砂生产企业，整合和规范现有的砂石生产企业，优化现有砂石产业布局。鼓励机制砂生产企业积极消纳石料开采加工产生的废石，与废弃矿区的开发式治理相结合。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各市、县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

（四）扶持机制砂生产企业。鼓励规模大、技术力量强、信誉好的企业进入机制砂领域。新建企业应具备年生产机制砂 300 万吨以上能力，优先扶持年生产能力 500 万吨以上的机制砂生产企业；对综合利用采矿废石、弃渣、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的项目，其生产能力应达到 100 万吨以上。机制砂生产企业应具备生产机制砂

必备的破碎、整形、除尘和多道筛分等制砂生产和辅助设备，采取全封闭式生产流程，具备机制砂生产、出厂质量检验能力的试验室。（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五）推进矿山选址出让和机制砂项目落地建设。按照“就地平衡”原则，统筹做好机制砂料源的矿山选址出让。矿山选址要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矿产资源规划禁采区和各类保护地的要求，避让相关环境敏感区域。对非京津冀和汾渭平原重点区域列入年度省重点项目和省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确定的年度重点推进的机制砂项目，必要时提请省政府重点项目协调会调度。（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各市、县人民政府）

（六）构建机制砂质量保障体系。加强机制砂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管理，紧盯机制砂料源质量、产品出厂质量、预拌机制砂混凝土质量、结构物实体质量等关键环节，严格产品溯源管理，实施全流程质量监管。加强源头管控，严禁不合格料源进入机制砂加工领域。机制砂生产企业、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施工企业都应建立具备检验能力的试验室，配备专职试验人员、检测仪器设备。机制砂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经自检合格并出具合格证后方可销售；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要对使用的机制砂和生产的机制砂混凝土进行自检，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and 对外销售；施工企业要对使用的建材进行自检，不得使用检验不合格产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应对本部门管理的工程施工现场机制砂进场质量、机制砂预拌混凝土（砂浆）质量以及应用机制砂预拌混凝土施工实体质量进行巡查、抽查抽测，及时公布结果，确保建设工程安全。（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

（七）提升机制砂产业绿色发展水平。机制砂矿山要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实行“绿色开采、绿色生产”。对正在开采的矿山，坚持“谁开采、谁治理，边开采、边恢复”原则，加强矿山修复绿化，减尘抑尘，实现绿色发展与生态经济同步。加强机制砂企业环境管理，采用先进设备机械化开采和清洁生产工艺。要回收再利用废水、细粉和沉淀泥浆，做到粉尘、废水“近零排放”，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鼓励优先利用采矿废石、弃渣、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加工生产机制砂，提倡交通运输行业在隧道工程建设中合理利用废矿石加工生产机制砂，满足本行业建设用砂需要。推动创建若干年产 500 万吨以上的现代化机制砂绿色矿山示范基地，打造一批装备先进、生产控制智能化、环保效果好、管理水平高的精品砂料产业化示范项目。（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

（八）大力推广应用机制砂。推动机制砂在我省工业和民用建筑、交通、水利等行业广泛应用。工程设计单位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得限制使用机制砂。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以及预拌混凝土企业要推广应用机制砂或机制砂与河砂合成的混合砂，混凝土结构工程要推广应用机制砂或机制砂与河砂合成的混合砂为细骨料拌制的预拌混凝土。（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保障措施

（一）落实部门职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制定建设用机制砂行业标准，抓好行业推广应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落实国家机制砂产业政策，促进技术进步与结构优化；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矿山开采期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违法开采行为；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对机制砂生产企业环境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全省机制砂产业布局和机制砂生产制造项目备案等工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机制砂加工和应用研究，制定行业应用标准，依法查处流通领域的无证行为；省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等部门负责行业内机制砂的推广应用，抓好质量监督。各市、县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相应机制，保障机制砂推广应用顺利推进。

（二）加大政策支持。各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在机制砂项目的可研、立项、环评、采矿许可、用林、用地、安全生产许可等审批中予以政策支持，及时提供指导服务。机制砂项目所需工业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等多种方式加强项目用地保障。对于符合机制砂质量要求的采石场或其他矿山企业，允许利用采矿废石生产机制砂，并配套相应防尘、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

（三）强化宣传推介。依托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等民间团体，搭建行业技术创新和交流平台，通过定期开展行业培训、学术交流等形式，加强对机制砂的宣传推介，引导、鼓励设计单位应用机制砂，建设单位使用机制砂。

7.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用原料全部为尾矿废石和建筑垃圾，对照“三、主要任务、（四）扶持机制砂生产企业”“鼓励规模大、技术力量强、信誉好的企业进入机制砂领域。新建企业应具备年生产机制砂 300 万吨以上能力，优先扶持年生产能力 500 万吨以上的机制砂生产企业；对综合利用采矿废石、弃渣、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的项目，其

生产能力应达到 100 万吨以上。机制砂生产企业应具备生产机制砂必备的破碎、整形、除尘和多道筛分等制砂生产和辅助设备，采取全封闭式生产流程，具备机制砂生产、出厂质量检验能力的试验室”，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50 万吨机制砂和 150 万吨石子，属于综合利用采矿废石、弃渣、工业和建筑等废弃物生产机制砂的项目，生产能力达到 100 万吨以上，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促进机制砂产业发展推广机制砂应用的指导意见（试行）》（豫水河〔2019〕7 号）的相关要求。

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该项目位于南阳市唐河县，根据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19 年度南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唐河县环境空气质量级别为轻度污染，其中 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浓度年均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90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PM₁₀、O₃、NO₂、SO₂ 浓度年均值、CO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和臭氧浓度日最大 8 小时均值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90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具体情况见表 8。

表 8 2019 年南阳市唐河县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 况
SO ₂	年平均	60	14	0.2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27	0.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113	1.614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35	60	1.714	超标
CO	百分位数 24 平均	4000	1800	0.45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	160	142	0.89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要求，六项指标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该项目所处区域为不达标区域。超标原因分析：随着经济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排放大量粉尘等细颗粒物，导致空气污染加剧。目前唐河县已按照《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和《南阳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及相关要求，通过实施清新空气运动，加强物料堆场、施工工地等管理，切实减少细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改善当地环境质量，空气质量将逐渐转好。

2、地表水

流经项目区的河流为项目东北侧 1.1km 为廖阳河，廖阳河向西汇入唐河。河流水质

类别参考汇入河流白河的水质类别，根据《南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 年度）》，2019 年唐河郭滩镇监测点位监测数据如下。

表 9 唐河地表水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pH 除外

地表水体	断面名称	项目	PH	溶解氧	COD	氨氮	BOD ₅
唐河	郭滩镇	均值	7.52	3.2	16	0.42	2.9
	唐河大	标准值	6~9	5	20	1.0	4
	桥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目前唐河监测断面各项监测因子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的要求，地表水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良好，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表 10 噪声现状检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	昼	夜
东厂界	49	38
南厂界	48	38
西厂界	50	40
北厂界	48	39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项目东、南、北厂界噪声和敏感点噪声昼夜间均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西厂界满足 4a 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说明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生态环境

经实地踏查，项目区范围及周边目前尚未发现需要特殊保护的珍稀动植物资源。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内地下水质量能够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质量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方位	人口规模 (人)	距离 (m)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湖阳镇	N	46939	3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邢庄	E	112	620	
		四里桥	SW	65	880	
2	地表水环境	廖阳河	NE	/	11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3	地下水环境	项目区域浅层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中 III 类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有关标准值见下表。

表 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执行标准	标准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限值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年平均 35μg/m ³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年平均 70μg/m ³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24 小时均 80μg/m ³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24 小时均 150μg/m ³
	CO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24 小时均 4mg/m ³
	O ₃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2、水环境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COD	20	
BOD ₅	4	
氨氮	1.0	
总磷	0.2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溶解性总固体≤1000mg/L; 总大肠菌群≤3.0 个/L) 。 3、声环境 本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和 4a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table><tr><th>表 14</th><th>声环境质量标准</th><th>单位：dB（A）</th></tr><tr><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r><td>4a 类</td><td>70</td><td>55</td></tr></table>	表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表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15m 高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无组织治理执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 2、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昼间≤70dB(A)、夜间≤55dB(A)）；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和 4 类（西厂界）标准，其具体限值见下表。 <table><tr><th>表 15</th><th>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th><th>单位：dB（A）</th></tr><tr><th>类别</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r><td>4 类</td><td>70</td><td>55</td></tr></table> 3、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方法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中的规定。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营运后，无燃煤、燃气设施，无 SO₂ 和 NO_x 产生与排放，不新增废气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无 COD、NH₃-N 产生与排放。因此，本项目不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一、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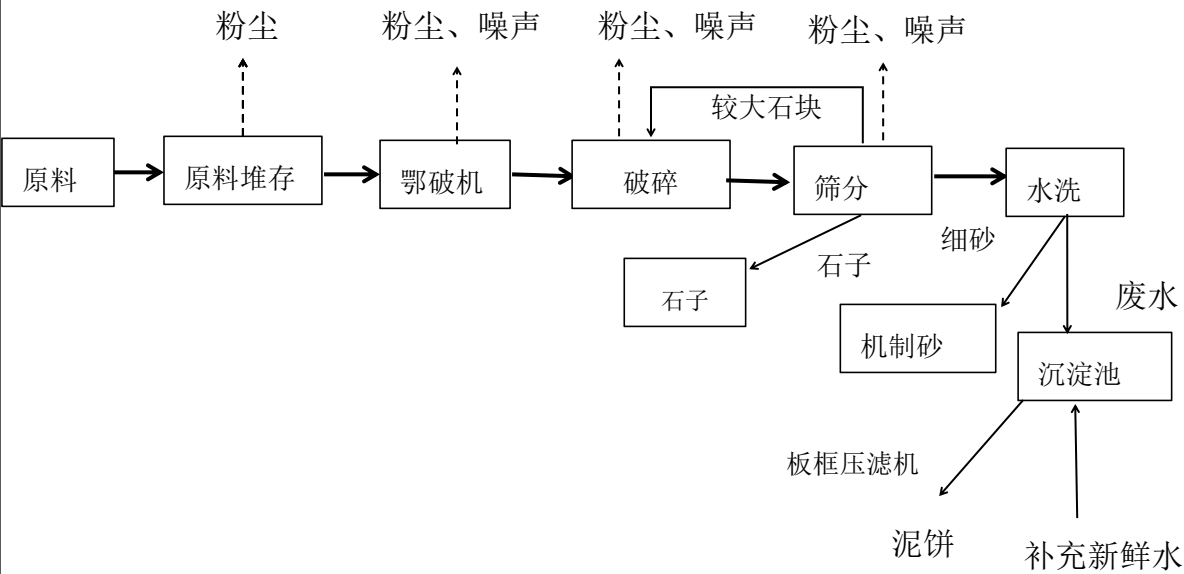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 原料采购：原料主要为外购湖北贵泰白云山有限公司和枣阳市若经石材有限公司废石料和附近购买的建筑垃圾，由汽车运输至项目生产车间内的原料区，生产过程无辅助材料。

(2) 破碎加工：本项目采购的原料由铲车先进入给料斗，给料斗与鄂破机相连接，进入鄂破机破碎，鄂破机破碎后的碎石规格为 50~100mm 不等，破碎后的碎石通过封闭的传送带进入破碎机，破碎机破碎后的碎石规格为 1~50mm 不等，破碎后的碎石通过封闭的传送带进入筛分机。

(3) 筛分工序：由破碎工序传送过来的 1~50mm 的碎石，通过封闭的传送带进入筛分机，低于 5mm 的砂子直接进入水洗工序，高于 5mm 的较大砂石再通过筛网筛分成不同规格的石子。

(4) 水洗工序

筛下细砂子（1~5mm）进入水洗机洗砂后，经过沥水机脱水后进入成品区待售，脱水后的产品砂石含水率为 6%。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池定期补充新水。沉淀池的废泥

沙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泥饼，泥饼含水率约 60%，暂存后可外售用于用于花卉养殖基地用土或者回填于农田等。

备注：破碎和筛分工序上方均设有喷淋设施，喷淋区域将生产区域全部覆盖，冲洗物料的同时起到抑尘的作用。

二、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和并结合有关生产设计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为以下几个方面：

（1）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洗沙废水、洗车废水、喷淋装置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废水。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破碎和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原料及产品堆放、装卸车粉尘和车辆运输粉尘；洗砂工序加水生产，无颗粒物产生。

（3）噪声

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泥饼和职工生活垃圾。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湖阳镇湖阳街南头，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厂区现有 1 座 1000 m² 的办公用房 3F、1 座 120 m² 的临时休息用房，1 座 100 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1 座 80 m² 的杂物间。现场无生产设备，未动工，无遗留环保问题。根据《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和《南阳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的要求，本项目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六全六到位”要求：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

项目施工期不涉及搬迁，工程内容主要为：土方开挖、主体工程建设、装修施工、铺设管线和安装机器设备。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噪声、施工扬尘、施工废水和施工垃圾。影响分析如下：

1、废气

施工现场废气主要是施工扬尘和机械车辆尾气。施工期废气是短期的废气污染源，可在短期内明显影响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 （1）设备材料在其装卸、运输、堆放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少量扬尘污染；
- （2）运输车辆往来造成的地面扬尘；
- （3）设备的固定和安装过程中垃圾堆放和清运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和施工废水等。

施工废水：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产生的车辆冲洗水、设备冲洗水等，废水的成分相对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水量较小，且为瞬时排放；废水中主要为污染物为 SS、COD、BOD₅，废水产生量约为 10m³/d。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内洒水抑尘。

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项目高峰施工人数 10 人，用水量以 50L/人·d 计，则施工期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m³/d，施工

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场地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和物料运输时的交通噪声。施工常用机械设备有装载车辆、电钻、焊机、切割机等，其噪声强度较大，声源较多。施工各阶段的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表 16 工期主要高噪源及其源强一览表

产噪设备	源强[dB(A)]
装载机	75~85
挖掘机	90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废弃土方、设备包装物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期建筑垃圾产生量约 10m³，产生量较小，用于企业院内、附近低洼处填方或作为筑路材料使用；设备的固定和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物等固体废物产生的量比较少，收集后外售。

施工期的生活垃圾主要是施工人员废弃物品，按照 0.5kg/人·d 来计算，施工人员有 30 人，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收集后送至垃圾中转站处置。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对水土保持有一定的影响。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填挖方及临时堆土等工程活动，都会影响地下水流形态，土壤也会被混凝土取代，并对本项目涉及范围内的水土保持产生不利影响。但由于本项目工程量不大，上述活动造成的影响不会很明显。在施工过程中应尽可能减少施工用地，开挖或推土过后场地要恢复绿色植被，场地平整尽可能用原土回填。

6、施工期环境影响小结

从施工现场和施工范围来分析，施工期间的扬尘、废水、固废和机械噪声对外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但由于施工期影响是暂时的，通过加强施工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后，可以满足环境的要求。

综上所述，施工期影响是暂时的，随着项目施工结束，上述影响将随之消失。

二、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1、污染源识别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产生环节和污染因子详见下表。

表 17 项目营运期产污分析一览表

污染物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破碎工序和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原料及产品堆放、装卸车粉尘和车辆运输粉尘。	粉尘废气（PM ₁₀ ）
废水	洗沙废水	SS
	洗车废水	SS
	喷淋废水	SS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噪声	鄂破机、破碎机、筛分机和水洗机等设备运转噪声，以及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	连续噪声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泥饼和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大气污染物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来自鄂破、破碎和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在鄂破、破碎工序和筛分工序会产生粉尘。采取鄂破机进出料口（集气罩引入除尘器），破进出料口（集气罩引入除尘器），筛分机进料口（集气罩引入除尘器）、顶部（全封闭集气引入除尘器）、出料口（集气罩引入除尘器），粉尘经收集引至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项目共设置 2 个生产车间，2 条生产线，设置 2 套除尘设施，每条生产线 1 套。

“社旗县凯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工艺（破碎-筛分-水洗）和最终产品（砂石）与本项目基本一致，仅生产规模不一样，因此具有类比性。本项目在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并类比“社旗县凯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项目粉尘的产生量，取破碎工序的产尘系数为 0.05kg/t（原

料），筛分工序的产尘系数为 0.1kg/t（原料），因此本次破碎、筛分工序产尘系数按 0.15kg/t(原料)计，本项目年消耗废石料约 300 万吨，故粉尘产生量为 450t/a(187.5kg/h)，生产浓度为 3750mg/m³。

项目破碎和筛分工序年运行时间均为 2400h，集气罩集气效率均不低于 98%，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不低于 99%，风机总风量为 50000m³/h（共设置 2 套除尘设备，每套风机风量为 25000m³/h），则有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 4.41t/a，排放浓度为 36.75mg/m³，排放速率为 1.84kg/h。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15m 高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表 18 生产车间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1 破碎和筛分工序	225	3750	2.205	36.75	0.92
生产车间 2 破碎和筛分工序	225	3750	2.205	36.75	0.92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破碎和筛分工序未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原料及产品堆放、装卸车粉尘，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破碎和筛分工序等产尘点均设置喷淋设备。洗砂工序营运时加水工作，且工序密闭，粉尘量可忽略不计。

①破碎和筛分工序未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

破碎和筛分工序均在加工车间厂房内进行，且均设置封闭的集气罩进行二次封闭收集废气，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量为 9t/a。破碎和筛分工序等产尘点均设有自动雾化喷淋装置，生产时段内连续喷淋降尘，喷淋降尘和车间阻隔效率不低于 90%，则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9t/a。

②原料及产品堆放粉尘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原料区和成品区各设置自动雾化喷淋装置 1 套，用于喷淋抑尘，且厂房地面全部硬化。采取这些措施后可有效抑尘 95% 以上。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和《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污系数》中的《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系数手册》可知，自然产生的粉尘量取 0.01kg/t（原料）计，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30t/a，通过上述抑尘措施后产生量约为 1.5t/a。

③原料及产品装卸车粉尘

原料及产品装卸车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按以下公式计算：

$$Q=113.33U^{1.6}e^{-0.28W}H^{1.23}$$

式中：Q 一装卸过程起尘量，mg/s

W 物料含水率，取 6%

U 一当地平均风速，取 2.9m/s

H—平均装卸高度，取 1.2m。

原料车辆和成品车辆装载吨位均按 30t 的自动装卸车，每次按满载计，装卸车约 200000 辆次/年，每次装卸车时间约 10min，年装卸车时间约 33334h，则装卸车过程粉尘产生量约为 85t/a。原料卸车均在生产车间内进行，原料库和成品库内设有自动雾化喷淋装置，用于喷淋抑尘，配备采取这些措施后可有效抑尘 95%以上，经上述抑尘措施后粉尘外排量约为 4.25t/a。

④ 运输车辆起尘

本项目的原材料和成品均采用汽车运输，汽车运输由于碾压卷带等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根据汽车道路扬尘扩散规模，在大气干燥和地面风速低于 4m/s 条件下，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面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成正比，与汽车质量成正比，与道路表面扬尘量成正比，其汽车道路扬尘量按下列经验公式估算：

$$Q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W}{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由上述公式计算，汽车行驶过程中扬尘量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19 汽车运输道路扬尘量预测结果

汽车平均速度 (km/h)	汽车平均质量 (t)	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 ²)	汽车扬尘量预测值 (kg/km*辆)
5	30	0.60	0.49

10	30	0.60	0.98
20	30	0.60	1.96

本项目的车流量：原料车辆和成品车辆装载吨位均按 30t 的自动装卸车，每次按满载计，装卸车约 200000 辆次/年。汽车扬尘量以 0.49kg/km^3 计，厂区内行驶距离以 100m 计，则汽车在厂区内行驶过程中的扬尘量为 9.8t/a。

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外购，为最大限度的减少原材料运输带来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厂区道路地面硬化，控制车速，保持厂区地面整洁，定期洒水；废石料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且本项目厂区内的运输均在车间内，车间为封闭车间。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粉尘降低 90% 左右，即项目汽车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0.98t/a，大大降低了运输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厂区内的运输均在车间内，车间为封闭车间，运输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了最大限度减小项目运营对外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评价要求企业严格按照《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工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做好如下措施：

①项目厂区运输道路进行硬化，以减少扬尘对厂界周围的影响；及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清扫；

②汽车进入厂区后要减速慢行，装满物料后应加盖篷布，防止运输过程中物料抛洒泄漏及粉尘飞扬；

③对厂区出口大门设置洗车装置 1 套，对运输车辆及轮胎进行清洗。

④项目建设封闭车间、原料和成品存放区均位于封闭车间内，项目原料装卸、上料输送等全在车间内进行，减少粉尘逸散。

2、水污染

本项目营运后厂区用水环节主要为洗沙用水、雾化喷淋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1）初期雨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厂区内设置 1 个 150m^3 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不外排。后期雨水经厂区管沟收集后，流入项目东北侧廖阳河，廖阳河向西汇入唐河。

南阳地区的暴雨强度计算公式为：

$$q = \frac{883.8(1+0.837 \lg P)}{t^{0.57}}$$

式中：P——重现期，年；

t——降雨历时，min；

$$Q = cFq$$

式中：c——根据地面状况和经验数据确定，屋面，场地等铺砌的地面可采用 0.8 或者 0.9，绿地可采用 0.1 或者 0.15，本项目按 0.8 计；

F——汇水面积（公顷）；

q——设计暴雨强度，以单位面积降雨流量计（L/S·ha）；

Q——雨水流量（L/S）；

初期雨水按最大暴雨历时开始的前 15min 计，重现期取 1 年，汇水面积按 6000m² 计。根据当地暴雨强度及雨水量计算公式，本区域暴雨强度为 237.9L/(s·公顷)，最大暴雨历时内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128.5m³。厂区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1 座 150m³，足够项目初期雨水的收集，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道路洒水，避免厂区出现雨水漫流现象，造成物料流失。

（2）车辆轮胎冲洗水

为减轻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二次扬尘，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门口设置 1 套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和两级沉淀池（每个 35m³）。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轮胎冲洗用水量为 0.1m³/辆，每辆车带走 10%计，本项目运输车辆约每年进厂区 200000 辆·次，则冲洗水用量为 66.67t/d, 20000t/a, 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60t/d, 18000t/a。冲洗废水经两级沉淀后可回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需补充用水量为 6.67t/d, 2000t/a。

（3）喷淋装置降尘用水

为减少工程运行时粉尘排放量，评价建议在两个车间的原料区、成品区和生产车间产尘点各设置一套喷雾除尘喷头（共 6 套喷淋喷头）。每套喷雾喷头喷水速率为 360L/h，（原料区、成品区每天运行 4 个小时，生产车间内的每天运行 8 个小时），则喷淋用水为 11.52t/d（3456t/a）。喷淋废水经蒸发损失，不外排。

（4）洗沙废水

①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年产机制砂 150 万吨和 150 万吨石子，石子不需要

水洗，本项目正常工况用水量为 $300\text{m}^3/\text{h}$ ，每天洗沙工作 4h ，则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洗沙用水量为 $1200\text{m}^3/\text{d}$ ， $360000\text{m}^3/\text{a}$ 。

②废石料用量为 1500000t/a （仅计算生产机制砂原料），含水率 1% ，则原料含水量为 $15000\text{m}^3/\text{a}$ ， $50\text{m}^3/\text{d}$ ；③成品机制砂 150 万 t/a ，含水率为 6% ，则成品砂石含水量为 $90000\text{m}^3/\text{a}$ ， $300\text{m}^3/\text{d}$ ；④洗沙废水中会夹带沙、泥类比同类项目废泥沙产生量为成品砂石的 10% ，则本项目废泥沙的量为 150000t/a ，污泥脱水机压滤后泥饼含水率约 60% ，则泥沙带走水 $90000\text{m}^3/\text{a}$ ， $300\text{m}^3/\text{d}$ 。⑤洗沙系统水蒸发量约为洗沙用水量的 1% ，计算得 $3600\text{m}^3/\text{a}$ ， $12\text{m}^3/\text{d}$ 。

由上述可知，洗沙用水量为 $1200\text{m}^3/\text{d}$ ，其中进入成品随成品带走的用水量为 $=③-②=250\text{m}^3/\text{d}$ ，蒸发损失 $12\text{m}^3/\text{d}$ ，则剩余的进入沉淀池 $938\text{m}^3/\text{d}$ 。沉淀池中泥饼带走水 $300\text{m}^3/\text{d}$ ，则剩余的 $638\text{m}^3/\text{d}$ 循环使用。因此本项目需补充新鲜用水量 $=1200-638=562\text{m}^3/\text{d}$ 。

（5）生活用水

本项目营运后职工定员 5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用水量按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 $60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取 0.8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text{m}^3/\text{d}$ ， $480\text{m}^3/\tex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6)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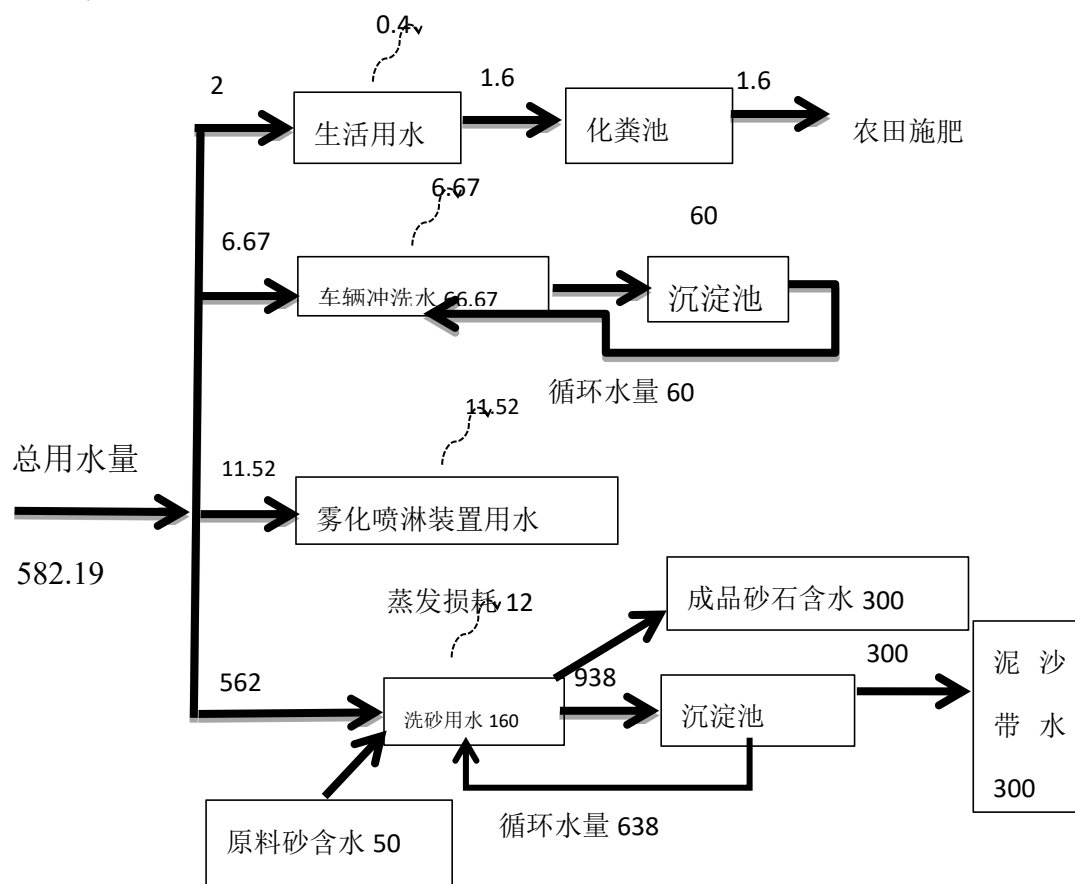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噪声污染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鄂破机、破碎机、筛分机和水洗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设备仅在昼间工作，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20 本项目各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噪声级 (dB(A))	备注
1	鄂破机	2 台	85	车间
2	破碎机	2 台	80	车间
3	筛分机	2 台	75	车间
4	水洗机	4 台	70	车间
5	运输噪声	/	80~90	厂区

4、固废污染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泥饼、收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

(1) 泥饼

洗沙废水及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会产生一定量的泥沙，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处理后泥饼，其产生量约 150000t/a，暂存后可外售用于用于花卉养殖基地用土或者回填于农田等。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职工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7.5t/a。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3) 收尘器收集的粉尘

由前文可知，本项目收尘器收集的粉尘= $450 \times 0.98 - 4.41 \approx 436.59$ t/a，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量及产生浓		处理后排放量及排放浓	
类型	度			度			
大气 污 染 物	有 组 织	生产车间 1 破碎和筛分工序	颗粒物	225t/a	3750mg/m³	2.205t/a	36.75mg/m³
		生产车间 2 破碎和筛分工序		225t/a	3750mg/m³	2.205t/a	36.75mg/m³
	无 组 织	破碎、制砂和筛分工序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9t/a		0.9t/a	
		原料及产品堆放粉尘		30t/a		1.5t/a	
		原料及产品装卸车粉尘		85t/a		4.25t/a	
		运输车辆起尘		9.8t/a		0.98t/a	
	水 污 染 物	车辆轮胎冲洗水		废水量	18000m³ /a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SS			4.77t/a	265mg/L			
喷淋装置降尘用水		废水量	3456m³ /a		蒸发损失，不外排		
		SS	1.071t/a	310mg/L			
洗沙废水		废水量	191400m³ /a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SS	95.7t/a	500mg/L			
职工生活		废水量	480m³ /a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COD	0.178t/a	370mg/L			
		BOD ₅	0.12t/a	250mg/L			
		SS	0.134t/a	280mg/L			
		NH ₃ -N	0.014t/a	30mg/L			
固	生产区域	泥饼	15 万 t/a		暂存后可外售用于用于花卉养殖基地用土或者		

废 污 染 物				回填于农田等。
	职工生活	生活垃 圾	7.5t/a	企业统一收集后定期清 运至垃圾中转站
	收尘器收集的粉尘	粉尘	436.59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噪 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车间内鄂破机、破碎机、筛分机和水洗机等设备噪声值在 70～90dB（A）之间，经过车间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排放标准限值 2 类和 4 类（西厂界）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空厂房，施工期仅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安装，施工期无土建过程，且项目所在厂区四周无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保护区，因此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湖阳镇湖阳街南头，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厂区现有 1 座 1000 m² 的办公用房 3F、1 座 120 m² 的临时休息用房，1 座 100 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1 座 80 m² 的杂物间。现场无生产设备，未动工，无遗留环保问题。本项目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六全六到位”要求：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

项目施工期的工程内容主要为：土方开挖、主体建设、装修施工、铺设管线和安装机器设备。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噪声、施工扬尘、施工废水和施工垃圾。影响分析如下：

1、废气

根据《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南阳市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以及《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豫建建【2014】83 号）中的要求。

主要是施工扬尘及由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建筑材料露天堆放以及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针对工程施工期间的扬尘，环评提出如下措施：

（1）在建设施工期间，加强现场管理，施工单位应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三十条款及《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规定设置施工标志牌、现场平面布置图和安全生产、消防保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制度板。

（2）在建设施工期间，应在工地边界设置 1.8m 以上的围挡，围挡间无缝隙，围挡底端须设置防溢座。

（3）工程材料、砂石或废弃物等易产生扬尘物质应当密闭储存。建材堆放点要相对集中，并采取一定的防尘措施，抑制扬尘量。

(4) 在建设施工期间，物料、垃圾运输车辆的出入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或其它防治设置，防止洗车废水溢出工地；设置废水收集坑及沉砂池。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冲洗轮胎及车身，其表面不得附着污泥。

(5) 在建设施工期间，施工工地内车行道路应采取铺设钢板、铺设混凝土、铺设沥青混凝土、铺设礁渣、细石或其它功能相当的材料等措施之一，同时，应减速、慢行，防止机动车扬尘。

(6) 进出工地的物料、垃圾运输车辆，装载的物料、垃圾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用苫布遮盖或者采用密闭车斗。若车斗用苫布遮盖，应当严实密闭，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cm，保证物料、垃圾等不露出。车辆应当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垃圾的运输。

(7) 应有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裸地等密闭、覆盖、洒水作业，车辆清洗作业等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总之，项目施工期间在做好防治施工扬尘的措施情况下，施工扬尘对周围居民区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随着施工的结束，该部分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和施工废水等。施工废水：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产生的车辆冲洗水、设备冲洗水等，

废水的成分相对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水量较小，且为一时排放；废水中主要为污染物为 SS、COD、BOD₅，废水产生量约为 10m³/d。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项目区域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项目高峰施工人数 10 人，用水量以 50L/人·d 计，则施工期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m³/d，施工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

因此施工期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场地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和物料运输时的交通噪声。施工常用机械设备有装载车辆、电钻、焊机、切割机等，其噪声强度较大，声源较多。施工各阶段的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表 21 施工期主要高噪源及其源强一览表

产噪设备	源强[dB(A)]
------	-----------

装载机	75~85
电锯	9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现场施工产生的噪声很强，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各类机械同时工作，各类噪声源辐射相互迭加，噪声级将会更高，辐射面也会更大，将对周围声环境造成很大影响，对此评价提出以下要求：

①选择高效、先进的生产工艺及低噪设备；

②合理布局，将高噪源远离敏感点地带；

③对无法避让且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的噪声源，应在声源周围设置隔声墙；

④除抢修、抢险作业外，不得在夜间进行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尽量不施工或仅进行低噪声的建筑活动，如必须要在夜间施工的，必须向相关部门申请，征得同意后方可施工，并告知周边居民。

经以上措施后，施工边界噪声值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同时将施工期对敏感点的影响控制在最低水平。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废弃土方、设备包装物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期建筑垃圾产生量约 10m³，产生量较小，用于企业院内、附近低洼处填方或作为筑路材料使用；设备的固定和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物等固体废物：产生的量比较少，收集后外售。

施工期的生活垃圾主要是施工人员废弃物品，按照 0.5kg/人·d 来计算，施工人员有 30 人，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收集后送往垃圾中转站处置。

因此施工期固体废弃物经安全处置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同时，环评建议对于工程施工场地内的固体废物，要设置容量足够的、有围栏和覆盖措施的堆放场地与设施，并分类存放、加强管理；生活垃圾应及时送往垃圾中转站处置，以免影响环境卫生。

总之，施工期对环境各要素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可将影响降至最低，则施工期结束后，其影响基本可消除。

营运期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鄂破、破碎工序和筛分工序，原料及产品堆放、装卸车粉尘和车辆运输粉尘。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来自鄂破、破碎和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

根据前文计算可知，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450t/a (187.5kg/h)，生产浓度为 3750mg/m³。

项目在鄂破、破碎工序和筛分工序会产生粉尘。采取鄂破机进出料口（集气罩引入除尘器），破进出料口（集气罩引入除尘器），筛分机进料口（集气罩引入除尘器）、顶部（全封闭集气引入除尘器）、出料口（集气罩引入除尘器），粉尘经收集引至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项目共设置 2 个生产车间，2 条生产线，设置 2 套除尘设施，每条生产线 1 套。

项目破碎和筛分工序年运行时间均为 2400h，集气罩集气效率均不低于 98%，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不低于 99%，风机总风量为 50000m³/h（共设置 2 套除尘设备，每套风机风量为 25000m³/h），则有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 4.41t/a，排放浓度为 36.75mg/m³，排放速率为 1.84kg/h。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15m 高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破碎和筛分工序未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原料及产品堆放、装卸车粉尘，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破碎和筛分工序等产尘点均设置喷淋设备。洗砂工序营运时加水工作，且工序密闭，粉尘量可忽略不计。

①破碎和筛分工序未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

破碎和筛分工序均在加工车间厂房内进行，且均设置封闭的集气罩进行二次封闭收集废气，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量为 9t/a。破碎和筛分工序等产尘点均设有自动雾化喷淋装置，生产时段内连续喷淋降尘，喷淋降尘和车间阻隔效率不低于 90%，则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9t/a。

②原料及产品堆放粉尘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原料区和成品区各设置自动雾化喷淋装置 1 套，

用于喷淋抑尘，且厂房地面全部硬化。采取这些措施后可有效抑尘 95% 以上。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和《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污系数》中的《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系数手册》可知，自然产生的粉尘量取 0.01kg/t（原料）计，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30t/a，通过上述抑尘措施后产生量约为 1.5t/a。

③原料及产品装卸车粉尘

原料车辆和成品车辆装载吨位均按 30t 的自动装卸车，每次按满载计，装卸车约 200000 辆次/年，每次装卸车时间约 10min，年装卸车时间约 33334h，则装卸车过程粉尘产生量约为 85t/a。原料卸车均在生产车间内进行，原料库和成品库内设有自动雾化喷淋装置，用于喷淋抑尘，配备采取这些措施后可有效抑尘 95% 以上，经上述抑尘措施后粉尘外排量约为 4.25t/a。

④运输车辆起尘

原料车辆和成品车辆装载吨位均按 30t 的自动装卸车，每次按满载计，装卸车约 200000 辆次/年。汽车扬尘量以 0.49kg/km*辆计，厂区内行驶距离以 100m 计，则汽车在厂区内行驶过程中的扬尘量为 9.8t/a。

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外购，为最大限度的减少原材料运输带来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厂区道路地面硬化，控制车速，保持厂区地面整洁，定期洒水；废石料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且本项目厂区内的运输均在车间内，车间为封闭车间。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使粉尘降低 90% 左右，即项目汽车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0.98t/a，大大降低了运输粉尘对外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较为宽阔，运输车辆产生的粉尘和尾气（主要为 CO、NO_x 等），经过厂区内空气稀释和周围绿化带的吸附作用后，运输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了最大限度减小项目运营对外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评价要求企业严格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中附件 2《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工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做好如下措施：

①项目厂区运输道路进行硬化，以减少扬尘对厂界周围的影响；及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清扫；

②汽车进入厂区后要减速慢行，装满物料后应加盖篷布，防止运输过程中物料抛洒

泄漏及粉尘飞扬；

③对厂区出口大门设置洗车装置 1 套，对运输车辆及轮胎进行清洗。

④项目建设封闭车间、原料和成品存放区均位于封闭车间内，项目原料装卸、上料输送等全在车间内进行，减少粉尘逸散。

(3) 大气影响预测

根据项目废气排放特点，本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导则》（HJ2.2-2018）规定的估算模式，采用 AERSCREEN 模型预测各污染因子的最大落地浓度。

① 预测参数选取

根据项目废气排放特点，本项目预测按照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分别进行预测。本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22，点源参数见表 23，面源参数见表 24。

表 2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型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2.6
最低环境温度/°C		-10.5
土地利用类型		农耕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23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点源参数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点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X	Y							
袋式除尘器 1#	112.750389	32.400242	15	0.5	16.56	18	2400	正常排放	0.92
袋式除尘器 2#	112.750512	32.399529	15	0.5	16.56	18	2400	正常排放	0.92

表 24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面源参数 (TSP)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X	Y							
生产车间 1	112.750389	32.400242	75	58	90	8	2400	正常排放	1.39
生产车间 2	112.750512	32.399529	75	58	90	8	2400	正常排放	1.39

④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情况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废气预测结果

产污环节	污染源位置		预测内容	浓度	占标率
生产车间 1	制砂工序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PM ₁₀	最大浓度	0.03775mg/m ³	8.39%
			最大落地点距离	67m	
生产车间 1	制砂工序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PM ₁₀	最大浓度	0.03775mg/m ³	8.39%
			最大落地点距离	67m	
生产车间	无组织废气（TSP）		生产车间 1	0.07113mg/m ³	7.9%

		与面源最大距离	78m	
		生产车间 2	0.06893mg/m ³	7.7%
		与面源最大距离	65m	

(4) 影响分析

a、有组织排放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出现位置为排放源下风向 67m 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3775mg/m³，占标率为 8.39%，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的 10%。

b、无组织排放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颗粒物（TSP）在生产车间 1 和生产车间 2 处的最大落地浓度依次为 0.07113mg/m³、0.06893mg/m³，占标率依次为 7.9%、7.7%，均小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的 10%。

c、等级划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大气评价工作分级依据见下表。

表 26 大气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综上，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出现位置为排放源下风向 67m 处，最大落地浓度为 0.03775mg/m³，占标率为 8.39%；根据大气评价工作分级判据，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大于 1%，小于 10%，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

综上所述，本项目颗粒物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评价，因此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6) 卫生防护距离

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以 Q_c/C_m 为最大值的污染因子作为卫生防护距离的评价因子，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Q_c —无组织排放源排放量。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text{m}^2)$ 计算， $r = (S/p)^{0.5}$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查取。

表 27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参数及结果一览表

产污单元	污染物	排放速率 (t/a)	评价标准* (mg/m^3)	无组织排放面积** (m^2)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1	TSP	3.325	0.9	4350	42.5	50
生产车间 2	TSP	3.325	0.9	4350	42.5	50

“**”: 无小时均值，本次评价取日均值的 3 倍作为参照

依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详见附图四），其中东厂界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南厂界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西厂界卫生防护距离为 0m，北厂界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住区等敏感点，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评价建议本工程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规划建设学校、居住区、医院等敏感目标。

(7)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28 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	排放口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核算排放速率	核算年排放量/
---	-----	-----	---------	--------	---------

号			(mg/m ³)	限值/ (kg/h)	(t/a)
1	1#排气筒	粉尘	36.75	0.92	2.205
2	2#排气筒	粉尘	36.75	0.92	2.205
3	合计				4.41

表 29 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标准值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标准值	
1	生产车间 1	粉尘	车间阻隔、喷雾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mg/m ³	3.325
2	生产车间 2	粉尘	车间阻隔、喷雾降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mg/m ³	3.325
3	道路扬尘	粉尘	洗车装置 1 套, 对运输车辆及轮胎进行清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mg/m ³	0.98
4	合计					7.63

表 3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有组织颗粒物	4.41
2	无组织颗粒物	7.63
合计		12.04

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表 3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 km ☐			边长 5~50 km ☐			边长=5 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			500~2000t/a ☐			< ☒ 500 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₁₀) 其他污染物 (无)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 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 50 km ☐			边长 5~50 km ☐			边长 = 5 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 年均浓度 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10% ☐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30% ☐		
	非正常排 放1h浓度 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1）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 ≤100% ☒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 平均浓度 和年平均 浓度叠加 值	C _{叠加} 达标 ☒			C _{叠加} 不达标 ☐		
	区域环境 质量的整 体变化情 况	k≤-20% ☒			k>-20% ☐		
环境监测 计划	污染源监 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 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 防护距离	距（ ）厂界最远（0）m					
	污染源年 排放量	有组织排放总量					
		SO ₂ （0）t/a	NO _x ：（0）t/a	颗粒物：（4.41）t/a			
		无组织排放总量					
		-	-	颗粒物：（7.63）t/a			
注：“ ☐ ”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后厂区用水环节主要为洗沙用水、喷淋装置降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和初期雨水。

① 车辆轮胎冲洗水

为减轻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二次扬尘，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门口设置 1 套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和两级沉淀池（每个 35m^3 ）。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轮胎冲洗用水量为 $0.1\text{m}^3/\text{辆}$ ，每辆车带走 10% 计，本项目运输车辆约每年进厂区 200000 辆·次，则冲洗水用量为 66.67t/d ， 20000t/a ，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60t/d ， 18000t/a 。冲洗废水经两级沉淀后可回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需补充用水量为 6.67t/d ， 2000t/a 。

② 喷淋装置降尘用水

为减少工程运行时粉尘排放量，评价建议在两个车间的原料区、成品区和生产车间产尘点各设置一套喷雾除尘喷头（共 6 套喷淋喷头）。每套喷雾喷头喷水速率为 360L/h ，（原料区、成品区每天运行 4 个小时，生产车间内的每天运行 8 个小时），则喷淋用水为 11.52t/d （ 3456t/a ）。喷淋废水经蒸发损失，不外排。

③ 洗沙废水

根据前文计算可知，本项目洗沙废水产生量为 $938\text{m}^3/\text{d}$ ， $281400\text{m}^3/\text{a}$ ，洗沙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每个 350m^3 ，共 3 个），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④ 生活用水

本项目营运后职工定员 5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用水量按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 $60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text{m}^3/\text{d}$ ， $480\text{m}^3/\tex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10m^3 ）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⑤ 初期雨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厂区内设置 1 个 150m^3 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不外排。后期雨水经厂区管沟收集后，流入项目东北侧廖阳河，廖阳河向西汇入唐河。

评价等级确定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

价等级判定依据见下表。

表 32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一览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不再进行水环境影响的预测。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设置 1 个 150m³ 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 62、石材加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因此不再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为有效防止项目生活废水、生产废水跑、冒、滴、漏对厂区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项目采取以下分区防渗措施，新建项目根据《地下水导则》要求，结合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布设防渗措施，本项目无重点防渗区，循环水池和化粪池为一般防渗区：

（1）循环水池和化粪池等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地面硬化，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2）在运营过程中，加强管理，严防污水跑、冒、滴、漏等现象的发生，保护地下水不受污染。

（3）项目运行期间，员工日常生活过程中应加强管理，节约用水；设专人定期检查污水设施，发现破损。渗漏处应及时修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洗沙废水经收集后，进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使用，不外排；洗车废水经两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经自然蒸发损失，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鄂破机、破碎机、筛分机、水洗机机和车辆运输噪声等。

对于工程设备噪声，一般通过采用某些材料、结构和装置将声源封闭，以达到控制噪声传播的目的。因此，本项目首先要对整个生产车间进行封闭，并安装一定的隔声门窗，以减少噪声的向外传播。其次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设备底部加设弹性材料、减振垫等措施，保证各种机加工设备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而产生高噪声现象。

本项目运输车辆较多，为降低运输噪声对周边沿线的影响，应采取车辆降低车速、禁止鸣笛、禁止夜间施工（运输），来降低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刘惠玲主编，2002年10月第1版）中的内容，在落实以上各种降噪措施以后，可以使噪声源强下降20dB（A）以上。本环评按最不利影响考虑，降噪效果取为10~20dB（A）。项目主要设备源强见下表：

表 33 设备噪声声级值 单位：dB(A)

噪声源	噪声源强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治理后噪声级
鄂破机	85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20	65
破碎机	80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60
筛分机	75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55
水洗机	70	车间隔声，基础减振		50
车辆运输	80~90	减低车速、禁止鸣笛	25	55~65

（1）预测模式

项目各设备声源可视为点声源处理，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模式，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的几何发散模式、噪声从室内向室外传播的声级差计算模式和声能叠加模式计算。

① 源衰减模式：

$$L_r = L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L_r—距声源距离为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L₀—距声源距离为 r₀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A)；

r —关心点距离噪声源距离，m；

r₀ —声级为 L₀ 点距声源距离，r₀=1m。

ΔL—遮挡引起的噪声衰减量。

② 声合成模式：

$$L_p = 10 \lg \sum_{i=1}^n 10^{L_i/10}$$

式中：L—预测点噪声叠加值，dB(A)；

L_i—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2) 预测结果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预测厂界噪声时直接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为评价量，不再叠加现状噪声背景值。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距噪声源 m	贡献值	预测值（昼/夜）
东厂界	40	45.6	48.7/46.3
南厂界	35	42.4	48.2/42.5
西厂界	30	45.3	47.2/46.1
北厂界	25	44.2	46.5/45.6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间东、南、北各厂界和敏感点在昼间和夜间的预测值均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和 4 类（西厂界）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4、固废污染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泥饼、收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

(1) 泥饼

洗沙废水及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会产生一定量的泥沙，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处理后泥饼，其产生量约 150000t/a，暂存后可外售用于用于花卉养殖基地用土或者回填

于农田等。

（2）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职工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7.5t/a。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3）收尘器收集的粉尘

由前文可知，本项目收尘器收集的粉尘=450×0.98-4.41≈436.59t/a，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

通过采上综合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资源利用或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的生态恢复对策措施：

（1）对建（构）筑物周边，种植草皮及各种乔木，小灌木；

（2）在厂区建筑物四周设置一定的绿化带，厂区绿化植物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 根据工艺装置、生产厂房或设施的生产特点、污染状况和环保要求，选择相应的抗污、净化、减噪或滞尘力强的植物。

② 根据美化环境的要求，选择观赏性植物。

6、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的目的

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2）环保机构设置及职责

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够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的管理，企业需要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①组织制定环保管理、年度实施计划和远期环保规划，并负责监督贯彻执行，以保证厂区环境优美，空气清新，感官舒适；

②组织宣传贯彻国家环保方针政策、进行员工环保知识教育；

③定期对厂区内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全面检查；

④保持厂区道路整洁，并及时洒水；

⑤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加强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和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3）环保管理要求

①按“三同时”原则，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②建立环保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加强厂区环保管理；

③建议企业保持道路畅通，及时清扫路面，遇到连续的晴好天气又起风的情况下，对路面可采取洒水抑尘，在春、秋天做好绿化工作，使厂区内一年四季环境优美。

④ 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对生产过程的全程监管与控制，不断改进和完善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及物耗。

⑤要求企业对生产固废进行妥善处理处置。

7、环境监测

（1）环境监测的目的

环境监测是企业搞好环境管理，检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重要技术手段。通过定期的环境监测，了解本项目及周边的环境质量状况，并及时发现问题，从而有利于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根据监测结果实时调整环保计划。

（2）环境监测机构

根据项目污染因素的特点，结合建设单位实际情况，评价建议用人单位将废气、噪声日常监测业务委托资质机构进行。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应对企业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监测。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企业应重点做好废气以及厂界噪声监测的达标排放。

在监测单位出具环境监测报告后，企业应将监测数据归类存档，妥善保存。对于监测结果所反映的环保问题应采取措施，及时纠正，确保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4) 监测方案

根据工程分析中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的污染源、污染物指标以及产生的环境影响制定以下监测方案。

① 有组织废气

表 3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内容

生产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生产车间 1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颗粒物	次/半年
生产车间 2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系统排气筒	颗粒物	次/半年

② 无组织废气

表 3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内容

生产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	整个厂区厂界外	颗粒物	次/半年

③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表 37 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次/半年
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次/半年
西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次/半年
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次/半年
厂界外最近声环境敏感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次/半年

(5)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该项目的排污口设置必须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中的相关排污口规范化的要求。

①废气排放口(2个) 项目建成后,在废气排放口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②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对各种固体废物应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设置专用堆

放场所，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并应设置标志牌。

③设置标志牌要求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国家环保局统一定点制作，并由市环境监理部门根据企业排污情况统一向国家环保局订购。企业排污口分布图由环境监察支队统一订制。排放一般污染物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口）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端离地面2m。排污口附近1m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 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果需要变更的必须报环境监理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根据《河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企业污染物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 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 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见表38。

表38 本项目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图形标志
排气筒	DA001	
噪声源	ZS-01	
固废堆放场所	GF-01	

8、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1）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估算投资总额 300 万元，营运后可实现产品年销售收入 500 万元，年利润 200 万元，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2）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属于建筑材料制造，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砂石资源的节约及合理配置，有利于循环经济的发展和国家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增强，具有较高的社会效益，而且还可以安置一部分闲散社会劳动力，减轻了当地的就业压力，增加农民的收入，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3) 环境损益分析

为了有效的控制建设项目运营后对环境的污染，对废水、废气、高噪声设备、固废均采取了合理的治理、防治措施，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工程的投入，有效的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并能有效控制水污染，提高水的循环利用率，做到了减低能耗、物耗，同时也大幅度减少了“三废”排放，减轻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总量控制

(1) 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是国家环保部对我国各个地市污染物控制的一项指令性指标，总量控制制度对我国污染物排放的限制起了一定作用。国家环保部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在每一个“五年”计划下达不同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国家现行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SO₂ 和 NO_x。

本项目营运后，无燃煤、燃气设施，无 SO₂ 和 NO_x 产生与排放，不新增废气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无 COD、NH₃-N 产生与排放。

因此，本项目不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10、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39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污染因素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	-----	------	------------

废气	破碎和筛分 工序产生的 有组织粉尘	鄂破机进出料口（集气罩引入除尘器），破进出料口（集气罩引入除尘器），筛分机进料口（集气罩引入除尘器）、顶部（全封闭集气引入除尘器）、出料口（集气罩引入除尘器），粉尘经收集引至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项目共设置 2 个生产车间，2 条生产线，设置 2 套除尘设施，每条生产线 1 套。	5
	无组织废气	破碎工序和筛分工序设置自动雾化喷淋设施喷淋降尘， 传送带全封闭	3
		原料和成品全部入库，车间通过在原料区、成品区各设置 1 套设置自动雾化喷淋设施喷淋降尘，原料区和成品区地面硬化，车间全封闭。	4
		车间及厂区道路地面硬化，车间全封闭，厂区道路定期洒水，门口设置 1 套洗车台。	4
废水	洗沙废水	设置沉淀池 3 座每个 350m ³ ，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6
	生活废水	设置化粪池 1 座 10m ³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外排	2
	车辆轮胎冲洗水	厂区门口设置 1 套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和两级沉淀池（每个 35m ³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雨水	采取雨污分流的措施，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1 座 150m ³ ，雨水用于厂区道路洒水。后期雨水经厂区管沟收集后，流入项目东北侧廖阳河，廖阳河向西汇入唐河。	1
噪声	生产设备	基础减振；隔声门窗、距离衰减	1
固废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处 100 m ²	2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合计		-	30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 气 污 染	破碎、筛分产生的 有组织粉尘	颗粒物	鄂破机进出料口（集气罩引入除尘器）， 破进出料口（集气罩引入除尘器），筛 分机进料口（集气罩引入除尘器）、顶 部（全封闭集气引入除尘器）、出料口 （集气罩引入除尘器），粉尘经收集引 至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项目共设置 2 个生产车 间，2 条生产线，设置 2 套除尘设施，每 条生产线 1 套。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破碎工序和筛分工序设置自动雾化喷淋 设施喷淋降尘，传送带全封闭	
			原料和成品全部入库，车间通过在原料 区、成品区各设置 1 套设置自动雾化喷 淋设施喷淋降尘，原料区和成品区地面 硬化，车间全封闭。	
			车间及厂区道路地面硬化，车间全封闭， 厂区道路定期洒水，门口设置 1 套洗车 台。	
水 污 染 物	职工生活	COD、 BOD ₅ 、 NH ₃ -N、 SS	设置化粪池 1 座 10m ³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 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外排	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洗沙废水	SS	设置沉淀池 3 座每个 350m ³ ，废水经三级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
	车辆轮胎冲洗水	SS	厂区门口设置 1 套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和 两级沉淀池（每个 35m ³ ），洗车废水经	循环使用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淋装置降尘用水	SS	蒸发自然损失	蒸发自然损失
	初期雨水	SS	采取雨污分流的措施，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1 座 150m³，雨水用于厂区道路洒水。后期雨水经厂区管沟收集后，流入项目东北侧廖阳河，廖阳河向西汇入唐河。	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固 体 废 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置	卫生填埋
	生产区域	泥饼	暂存后可外售用于用于花卉养殖基地用土或者回填于农田等，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处 100 m²	合理处置，不随意外排
	收尘器收集的粉尘	粉尘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噪 声	运营期噪声来源于车间内鄂破机、破碎机、筛分机和水洗机等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车间混响噪声，经过车间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并经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和 4 类（西厂界）标准规定限值。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项目营运期应当加强项目区绿化，利用厂区空地多多植树种草。在进行树种选择时，应根据项目所在地气候和土质条件，选择合适的树种，这样既可以起到水土保持和防止土壤侵蚀的作用，也可以吸附尘埃、净化空气，还可以美化环境，改善景观。				

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唐河县泰境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 万吨尾矿废料、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位于唐河县湖阳镇湖阳街南头，总投资 300 万元，总占地 23300 平方米。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再生资源的应用和原生资源的节约，有利于循环经济的发展和国家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增强，具有较高的社会效益。

2、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1）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湖阳镇湖阳街南头，利用厂区现有部分用房，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23300 m²。根据唐河县自然资源局湖阳自然资源所出具的证明，该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唐河县湖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根据唐河县湖阳镇村镇建设发展中心出具的证明可知，本项目符合湖阳镇整体规划的要求。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西侧为临街商铺，北侧 380m 为湖阳镇，东侧 620m 为邢庄、西南侧 880m 为四里桥；西侧紧邻 S240 省道，项目东北侧 1.1km 为廖阳河，廖阳河向西汇入唐河。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选址合理。详细周边敏感点布置图见附图三。

项目选址位于唐河县湖阳镇湖阳街南头，利用厂区现有部分用房，总占地面积 23300 m²，项目生产线设备配置紧凑、物料周转顺畅，厂房利用效率较高。厂区内道路均硬化，交通顺畅有序，便捷到达，生产车间全部封闭。高噪声设备均布置于生产厂房内，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二。

由上可知，本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内容可行。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改委 2019 年第 29 号令），本项目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中，属于允许类，其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时项目已取得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代码：2020-411328-42-03-026572）。

3、污染因素及污染防治对策分析运营期：

(1) 环境空气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鄂破、破碎和筛分工序，原料及产品堆放、装卸车粉尘和车辆运输粉尘等。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来自鄂破、破碎和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有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 4.41t/a，排放浓度为 36.75mg/m³，排放速率为 1.84kg/h。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15m 高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破碎和筛分工序未经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原料及产品堆放、装卸车粉尘，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破碎和筛分工序等产尘点均设置喷淋设备。洗砂工序营运时加水工作，且工序密闭，粉尘量可忽略不计。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① 破碎和筛分工序设置自动雾化喷淋设施喷淋降尘，传送带全部密闭。

② 原料和成品全部入库，车间通过在原料区、成品区各设置 1 套设置自动雾化喷淋设施喷淋降尘，原料区和成品区地面硬化，车间全封闭。

③ 车间及厂区道路地面硬化，车间全封闭，厂区道路定期洒水，门口设置 1 套洗车台。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的要求。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后厂区用水环节主要为洗沙用水、喷淋装置降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和初期雨水。

① 车辆轮胎冲洗水

为减轻车辆进出厂区产生的二次扬尘，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门口设置 1 套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和两级沉淀池（每个 35m³），冲洗废水经两级沉淀后可回用，不外排。

② 雾化喷淋用水

为减少工程运行时粉尘排放量，评价建议在两个车间的原料区、成品区和生产车间产尘点各设置一套喷雾除尘喷头（共 6 套喷淋喷头）。喷淋用水自然蒸发损失，不外排。

③ 洗沙废水

本项目洗沙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每个 350m^3 ，共 3 个）的沉淀池，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④ 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10m^3 ）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⑤ 初期雨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厂区内设置 1 个 150m^3 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不外排。后期雨水经厂区管沟收集后，流入项目东北侧廖阳河，廖阳河向西汇入唐河。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设置 1 个 30m^3 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鄂破机、破碎机、筛分机和水洗机等设备，噪声源强度为 $70\sim 90\text{dB}(\text{A})$ 。设计上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将噪声源布置在车间内，通过车间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和厂界围墙隔声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和 4 类（西厂界）标准，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4）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泥饼、收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

（1）泥饼

洗沙废水及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会产生一定量的泥沙，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处理后泥饼，其产生量约 150000t/a ，暂存后可外售用于用于花卉养殖基地用土或者回填于农田等。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职工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7.5t/a。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3) 收尘器收集的粉尘

由前文可知，本项目收尘器收集的粉尘=450×0.98-4.41≈436.59t/a，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

通过采上综合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资源利用或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主要建议

(1)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 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的治理，确保达标排放。

(3) 对于该项目的高噪声设备，应在设备选型时注意选用低噪声设备，应采取消声、减震、隔音等措施，同事注意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及优化车间内高噪声设备的布设，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环保设施管理和维修监督工作，建立并管理好环保设施的档案，保证环保设施按照设计要求运行，杜绝擅自拆除和闲置环保设施的现象发生。

(5) 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自身素质。贯彻清洁生产理念，增强循环利用意识，节约用水、用电，使经济效益最大化。

(6) 加强设备的检查维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防止物料泄漏造成环境污染，保证各项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7) 本项目营运后，无燃煤、燃气设施，无 SO₂ 和 NO_x 产生与排放，不新增废气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无 COD、NH₃-N 产生与排放。

因此，本项目不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环保验收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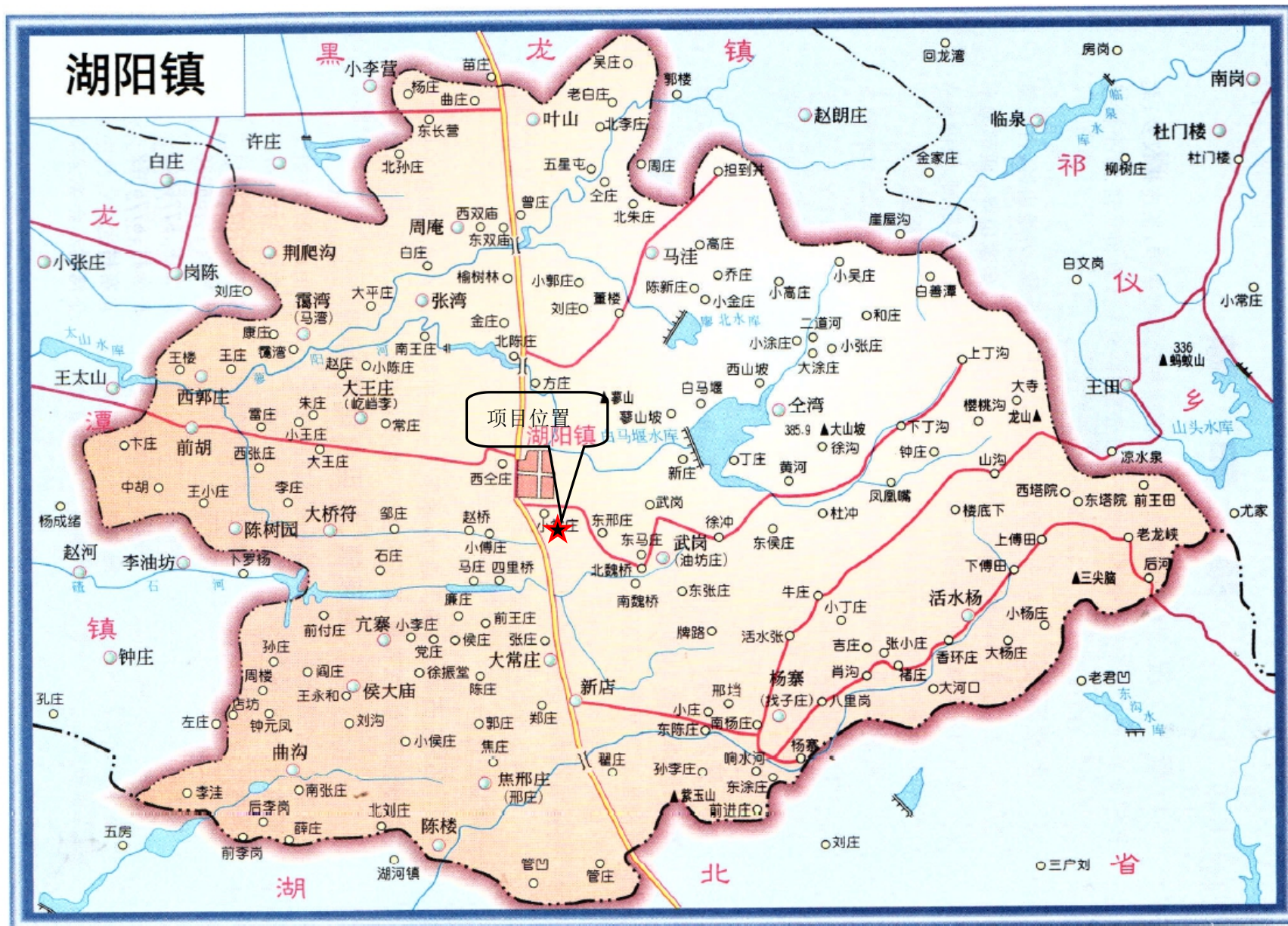
表 40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因素	污染源	措施	数量	验收标准
废气	破碎、筛分产生的有组织粉尘废气	鄂破机进出料口（集气罩引入除尘器），破进出料口（集气罩引入除尘器），筛分机进料口（集气罩引入除尘器）、顶部（全封闭集气罩引入除尘器）、出料口（集气罩引入除尘器），粉尘经收集引至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项目共设置 2 个生产车间，2 条生产线，设置 2 套除尘设施，每条生产线 1 套。	1 套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 号）中《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
	无组织废气	破碎工序和筛分工序设置自动雾化喷淋设施喷淋降尘，传送带全封闭	/	
		原料和成品全部入库，车间通过在原料区、成品区各设置 1 套设置自动雾化喷淋设施喷淋降尘，原料区和成品区地面硬化，车间全封闭。	/	
		车间及厂区道路地面硬化，车间全封闭，厂区道路定期洒水，门口设置 1 套洗车台。	/	
废水	职工生活废水	设置化粪池 1 座 10m ³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不外排。	1 座	资源化利用，不外排
	洗沙废水	设置沉淀池 3 座（每座 350m ³ ），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1 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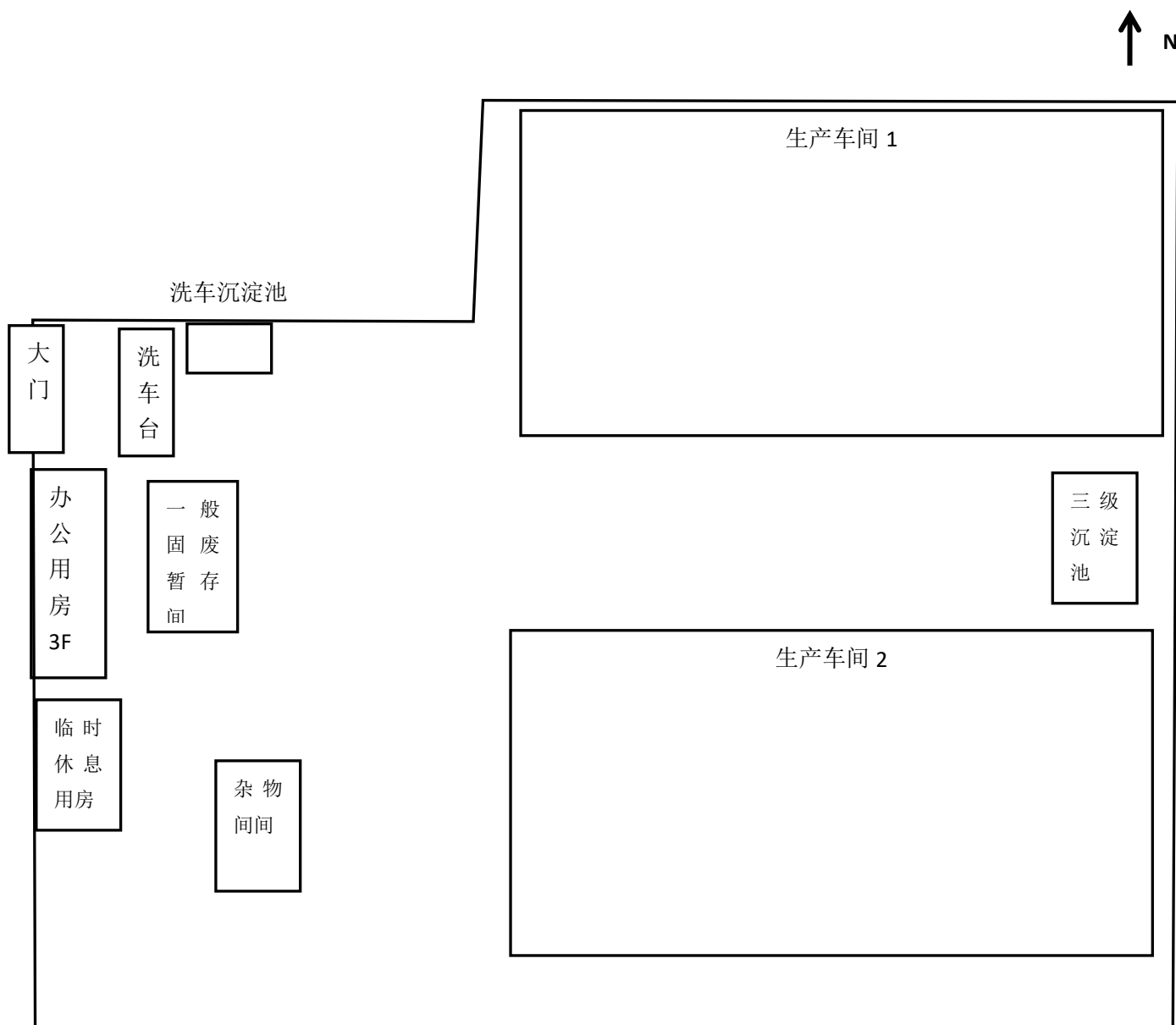
		用，不外排。		
	车辆轮胎冲洗水	设置 1 套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和两级沉淀池（35m ³ ）	/	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淋装置降尘用水	设置 6 套喷淋装置，喷淋废水蒸发自然损失	3 套	蒸发自然损失
	初期雨水	采取雨污分流的措施，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1 座 150m ³ ，雨水用于厂区道路洒水。后期雨水经厂区管沟收集后，流入项目东北侧廖阳河，廖阳河向西汇入唐河。	1 座	雨水用于厂区道路洒水
噪声	生产设备	基础减振；隔声门窗、距离衰减	/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座 100 m ²	1 座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生活垃圾	垃圾桶	2 个	
合计		-		

5、环评总结论

唐河县泰境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 万吨尾矿废料、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南阳市唐河县湖阳镇整体规划的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较轻，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项目实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营期应当在执行“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程度，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项目周边敏感点图



附图四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附件一

委 托 书

云南明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的“唐河县泰境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 万吨尾矿废料、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有关法规要求和技术规范尽快开展工作，完成技术文件的编制。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唐河县泰境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0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二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20-411328-42-03-026572

项 目 名 称: 唐河县泰境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300万吨尾矿废料、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唐河县泰境建材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328MA486N613B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 南阳市唐河县湖阳镇湖阳街南头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23300平方米, 建有办公用房、厂房等, 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工艺流程: 尾矿废料、建筑垃圾——粉碎——筛选——清洗——成品。主要设备: 粉碎机、筛选机、清洗机等

项 目 总 投 资: 300万元

企业声明: 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三 土地证明

证 明

根据最新年度调查结果，唐河县泰境建材有限公司所使用的位于湖阳镇南街村的宗地 35 亩，坐标纬度 32.397824，经度 112.755174，地类为建设用地。

特此证明



附件四 规划证明

证 明

根据湖阳镇总体规划，唐河县泰境建材有限公司所使用的湖阳镇南街村的宗地，占地 35 亩，符合湖阳镇总体规划。

特此证明

唐河县湖阳镇村镇建设发展中心

2020 年 10 月 9 日

附件五 矿石来源协议

购 销 协 议

甲方：湖北贵泰白云石有限公司

乙方：唐河县泰境建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1、乙方先付款后提货，乙方将预付款打入甲方指定帐户_____。

预付款金额为：(大写)壹拾万元 (小写)_____元。

甲方与乙方的石料结算单价为 13元/吨，(不含税价)。且在以后的结算中每次预付货款不少于 大写：壹拾万。

2、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乙方项目部的每日实际用量，由乙方向甲方报碎石的规格和数量，甲方保证供应，并向乙方承诺在该项目中湖北贵泰白云石有限公司的碎石只委托乙方单独供应。

3、如因质量造成拒收或退货，由甲方承担费用。

4、签订本协议之日后，甲方保证9公里内道路及桥梁平坦、畅通、无阻碍、确保每天的正常运输，在运输过程中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处理周边关系和纠纷。

5、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石料数量以装车过磅单为准。

6、在乙方即将完成石料供应前七日内向甲方递交最后工程量，双方终止协议当天，甲方把剩余款返给乙方。

7、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若需发生变更，以甲乙双方书面签字为准。

8、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分歧，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起诉至襄阳市人民法院裁决。

9、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0、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生效。



2020 年 11 月 9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83055440003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湖北贵泰白云石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韩保彬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白云岩开采、加工、销售；房屋租赁；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涉
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 湖北省枣阳市熊集镇向阳路5号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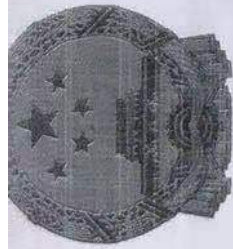
2020 06 24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说明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是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凭证。
2. 《安全生产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企业法人代表住所醒目位置。
3. 《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损毁、出租、出借、转让。除发证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4. 被许可人不得擅自超出本许可证规定的许可范围。
5.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解释适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鄂) FM 安许证字 (2019) 065032 号

单位名称:

主要负责人:

单位地址:

经济类型:

许可范围:

湖北易泰白云石有限公司罗家湾矿X级灰岩矿采选项目

张斌

襄阳市襄城街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易泰白云石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19 年 07 月 12 日至 2022 年 07 月 11 日

发证机关:

被许可人不得擅自超出本许可证规定的许可范围。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解释适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产许可证条例》。

被许可人不得擅自超出本许可证规定的许可范围。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解释适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产许可证条例》。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正本)

证号: C4206002015067130138756

采矿权人:
地址:
矿山名称:
经济类型:
有效期限:

湖北贵泰白云石有限公司

枣阳市熊集镇

湖北贵泰白云石有限公司
枣阳市罗家湾矿区建筑用白云岩矿
有限责任公司

壹拾年自 2015年6月10日至

开采矿种: 建筑用白云岩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30.00万吨/年
矿区面积: 0.6473平方公里
矿区范围:(见副本)



二〇一五年 月 日

供 销 合 同

枣阳市若经石材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唐河县泰境建材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了发展经济，充分利用废料开发利用，双方签订矿山废料供销合同，条款如下：

甲方所生产的尾矿废料长年供应给乙方，按照市场价格优惠10%。

乙方应按时把甲方生产的尾矿废料全部运走。

结算方式：乙方在月初预交定金贰拾万元整，月尾结算一次。

以上条款，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约。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

枣阳市若经石材有限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

唐河县泰境建材有限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0年10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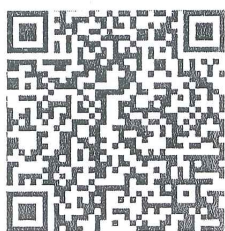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833434880527

名称 枣阳市若经石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枣阳市鹿头镇幸福大道中段
法定代表人 裴阳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1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建筑用石加工、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副本)

证号: C4206832016127130143626

采矿权人: 枣阳市若经石材有限公司
地 址: 枣阳市鹿头镇幸福大道中段

矿山名称: 枣阳市老寨窝矿区建筑石料用大理岩矿
经济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 建筑用大理岩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14.80万立方米/年
矿区面积: 0.3943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伍年 自2016年12月29日至2021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印制

(1980西安坐标系)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点号 X坐标 Y坐标

- 1, 3565726.00, 38402840.00
- 2, 3565728.21, 38402998.17
- 3, 3565510.82, 38403179.43
- 4, 3565740.00, 38403548.15
- 5, 3565760.00, 38404630.00
- 6, 3565502.00, 38404636.00
- 7, 3565476.00, 38402845.00



开采深度:

由343米至270米标高

共有7个拐点圈定

附件六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8MA48G613B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1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唐河县湖阳镇湖阳街南头

经营范围 尾矿废料、建筑垃圾（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回收、加工、销售，建材、石子、砂子销售，建筑水电安装工程施工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毛中言

登记机关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4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唐河县泰境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300 万吨尾矿废料、
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审版）技
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简介

唐河县泰境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唐河县湖阳镇湖阳街南头，拟投资 300 万购置鄂破机、破碎机、洗砂机、筛分机等，建设唐河县泰境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300 万吨尾矿废料、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23300 m²，投产后可达年处理 300 万吨尾矿废料、建筑垃圾的生产规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类别为“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的“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的“其他”，因此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报告表》（送审版）需修改完善内容

1、补充项目与《关于促进机制砂产业发展 推广机制砂应用的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2、核实机制砂产能大小；补充项目搅拌机型号；细化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依据《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细化产排污环节分析及处置措施；补充初期雨水处理处置措施；补充地表水等级判断；补充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情况；

3、补充规范化排污口建设内容。完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环保投资一览表、“三同时”验收一览表等相关附图、附件内容。

三、《报告表》（报批版）已修改到位

四、评估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及城镇发展规划，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能够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评估认为，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报告表》对本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结论可信，项目建设可行。

审查人：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唐河县泰境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唐河县泰境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300万吨尾矿废料、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总占地23300平方米，利用厂区现有部分用房，新建2座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利用现有：办公用房1座，临时休息用房1座，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杂物间1座等，公用工程：供电、供水等，环保工程：化粪池、沉淀池和袋式除尘器等。 建设规模：年处理300万吨尾矿废料、建筑垃圾							
	项目代码 ¹		2020-411328-42-03-026572														
	建设地点		唐河县湖阳镇湖阳街南头														
	项目建设周期（月）		6.0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5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				预计投产时间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309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2.750389		纬度	32.40024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比例		10.00%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唐河县泰境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毛中言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云南明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H0330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28MA486N613B		技术负责人	毛中言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王多余		联系电话	13987180360			
	通讯地址		唐河县湖阳镇湖阳街南头		联系电话	13903774487			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滨江俊园25栋1单元3508室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			0.000	0.000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00			0.000	0.000								
		氨氮			0.000			0.000	0.000								
		总磷			0.000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								
		颗粒物			0.000			0.000	0.000								
		挥发性有机物			0.000			0.000	0.000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 避让 ☐ 减 ☐ 补偿 ☐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风景名胜区				/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当②=0时，⑥=①-④+③